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0959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审计报告》）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01180 号《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度，根据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069 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1318 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

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7
一、关于股权激励.....	7
二、关于汇金智融.....	13
三、关于营业成本.....	20
四、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	48
五、关于分立与剥离.....	76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81
一、关于爱立信业务.....	81
二、关于转让博汇睿远.....	91
三、关于毛利率.....	104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12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1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26
四、发起人和股东.....	128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9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9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3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6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1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3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3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4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4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164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9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7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8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181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5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199

第一部分 第一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一、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资料：

(5) 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

回复：

(一) 股东人数的计算依据及其合规性

1、关于股东人数的规定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问“（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第二款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发行人股东人数及计算依据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股东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友财汇赢、嘉兴睿惠和翊茆友财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慧通英才、慧智才和慧通达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

行人现任员工，各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余浩为自然人，无需穿透，按 1 名股东计算；发行人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圆汇深圳、恒睿慧博、上海为森和北京友财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1) 申晖控股

根据申晖控股工商档案、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申晖控股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浩	99.00%
2	孟燕菲	1.00%

申晖控股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

(2) 慧博创展

根据慧博创展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慧博创展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余浩	46.00%
2	刘立	10.00%
3	周伦	6.67%
4	刘彬	6.00%
5	邓岩	4.25%
6	袁刚	4.00%
7	肖云涛	3.25%
8	吴冰	3.00%
9	蔡明华	2.60%
10	朱兵	2.50%
11	徐世峰	2.00%
12	刘芳	1.75%
13	何召向	1.75%
14	黄磊	1.40%
15	么楠	1.25%
16	刘海	0.83%
17	姚斌	0.70%
18	孙玉文	0.55%
19	闫晓丹	0.50%
20	熊锐	0.50%
21	张燕鹏	0.50%

慧博创展穿透后，按 21 名股东计算。

(3) 和易通达

根据和易通达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易通达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熊锐	25.00%
2	刘君博	25.00%
3	张燕鹏	25.00%
4	孙玉文	25.00%

和易通达穿透后，按 4 名股东计算。

(4) 圆汇深圳

根据圆汇深圳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圆汇深圳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4%	翁先定	99.00%	-	-
2			翁先保	1.00%	-	-
3	圆道（深圳）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31.37%	张君	99.00%	-	-
4			戴天晴	1.00%	-	-
5	圆道（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5.36%	谭敬田	60.00%	-	-
6			谭书	40.00%	-	-
7	桂金光	3.27%	-			
8	圆道（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1.96%	圆道（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60.00%	谭敬田	60.00%
9					谭书	40.00%
10					翁鹤鸣	40.00%

圆汇深圳穿透并去重后，按 8 名股东计算。

(5) 恒睿慧博

根据恒睿慧博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恒睿慧博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朱灿明	30.00%
2	钟滨	16.67%
3	欧阳钦	6.67%
4	缪晓虹	6.67%
5	朱一帆	6.67%
6	侯贵明	4.33%
7	袁静	4.33%
8	陈志华	3.33%
9	曹国骏	3.33%
10	王天然	3.33%
11	郭忠义	2.00%
12	徐星仲	2.00%
13	蔡华	2.00%
14	王守玉	2.00%
15	徐尧	1.33%
16	雷杰	1.33%
17	杨巍	1.33%
18	宋旅黄	1.33%
19	周逸鸣	0.67%
20	刘志峰	0.33%
21	查小伟	0.33%

恒睿慧博穿透后，按 21 名股东计算。

(6) 上海为森

根据上海为森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为森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曹仁嘉	60.00%
2	管琳莉	40.00%

上海为森穿透后，按 2 名股东计算。

(7) 北京友财

根据北京友财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友财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1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60%	谢海闻	50.00%	-			
2			南京信裕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9.00%	谢海闻	85.38%		
3					唐威	14.61%		
4					谢树权	0.01%		
5					唐威	19.00%	-	
6					万伟	8.00%	-	
7					郭鹏军	4.00%	-	
8	新华联合 冶金控股 集团有限 公司	29.64%	河北新华 联合冶金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60.00%	孙纪木	90.00%		
9					孙春莉	10.00%		
10					孙纪木	36.00%	-	
11					孙春莉	4.00%	-	
12	DYNASTY HOLDING INTERNA TIONAL LIMITED	10.00%	TAKEGA MI RYO	100.00%	-			
13	刘敏洁	9.88%	-	-	-			
14	浙江汇华 投资有限 公司	9.88%	鲍永明	52.63%	-			
15			章帆	47.37%	-			

北京友财穿透去重后，按 11 名股东计算。

由于余浩持有申晖控股、慧博创展股权和合伙份额，且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孙玉文、熊锐、张燕鹏均分别持有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去重后股东人数及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注 1)	计算依据
1	申晖控股	2	穿透计算
2	慧博创展	21	穿透计算
3	和易通达	4	穿透计算
4	杭州钱友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SNP188)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股东人数 (注 1)	计算依据
5	贵州云力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为 SGD387)
6	圆汇深圳	8	穿透计算
7	友财汇赢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Y9600)
8	慧通英才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9	余浩	1	自然人
10	恒睿慧博	21	穿透计算
11	慧智才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12	嘉兴睿惠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NH619)
13	慧通达	1	股权激励平台 (均为发行人员工)
14	翊芑友财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号: SE2826)
15	上海为森	2	穿透计算
16	北京友财	11	穿透计算
合计		73	-

注 1: 在发行人股东适用穿透计算时, 该股东穿透后股东人数为去重人数。

注 2: 发行人股东人数直接求和为 78 人, 由于余浩重复计算共 3 次, 孙玉文、熊锐、张燕鹏重复计算各 2 次, 去重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73 人。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gs.amac.org.cn>) 查询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友财汇赢、嘉兴睿惠、翊芑友财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主体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主体的身份证复印件, 发行人直接股东确认的股权结构穿透表, 以及直接或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去除重复股东后的穿透人数为 73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计算依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 修订）》相关规则的要求；

除上述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汇金智融。根据申报资料：

（1）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汇金智融股东李松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李松将其持有汇金智融 70% 股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当日，李松未经谢鸿（汇金智融另一股东，持股比例 25%）授权，代签了同意李松向发行人转让股份的股东会决议，谢鸿未以书面形式作出过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意思表示。李松及汇金智融依据代签的股东会决议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9 年 6 月 4 日，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李松、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确认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2020 年 11 月，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汇金智融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不成立。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接受一审判决，放弃收购汇金智融事项，发行人收购汇金智融股权的相关工商登记已解除。

（3）鉴于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存在瑕疵、可能被认定无效且发行人未实际控制汇金智融，2019 年度发行人未将汇金智融纳入合并报表。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金智融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相关资金拆借款在各年末均已结清。

请发行人说明：

（1）所有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4) 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回复：

(一) 所有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的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涉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纠纷已了结，发行人已退还其收购的汇金智融股权；发行人曾涉汇金智融和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更新情况如下：

(1) 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由谢鸿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谢鸿以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汇金智融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该诉讼判决日止的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同时，谢鸿请求判决发行人向其提供汇金智融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该案的诉讼代理人，2021 年 12 月 7 日，该案件开庭审理，该案法官于庭前会议中认为发行人无需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

审理，发行人后续未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

2021年12月31日，海淀法院作出（2021）京0108民初34309号《民事判决书》，未将发行人列为第三人。海淀法院认为：“应认定谢鸿要求查阅汇金公司会计账簿存有不正当目的，本院对其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判决汇金智融将其自2016年1月6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决定、财务会计报告备于公司住所地，供谢鸿查阅、复制，驳回谢鸿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汇金智融提供的上诉状，2022年1月16日和17日，谢鸿和汇金智融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本股东知情权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汇金智融，而非汇金智融的股东。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4日与李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并已办理完毕汇金智融股权还原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发行人已非汇金智融的股东。且发行人自一审庭前会议后不再参与该案件，一审判决书中发行人亦未被列为第三人，因此，本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

1) 基本情况、具体进展及最终判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古海青持有深圳汇金智融10%股权，汇金智融持有深圳汇金智融80%股权。

根据古海青于2021年4月9日签署的《民事起诉状》，古海青以汇金智融控股子公司深圳汇金智融为被告、以发行人为第三人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法院）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请求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向其提供深圳汇金智融自2016年7月29日起至判决生效日止所有财务会计账簿和会计

凭证、历年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以及历次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决议、决定、历次监事会（或监事）决议、决定等相关文件；并请求判决发行人提供深圳汇金智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该项诉讼中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人为深圳汇金智融，发行人并无提供《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所涉文件的义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代表在该案件的庭前会议中向法官说明了上述观点，法官亦认为股东知情权诉请与发行人无关。因此，原告古海青于庭前会议上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发行人的起诉。

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07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

南山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1）粤 0305 民初 107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汇金智融在判决生效十日内，在其住所地将其相关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提供给古海青查阅。

根据深圳汇金智融提供的民事上诉状，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古海青行使股东知情权具有不正当目的，《公司法》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并不包括会计凭证，古海青无权查阅深圳汇金智融的会计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

2) 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南山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因此，深圳汇金智融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以下简称《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曾涉汇金智融两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对前述诉讼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曾涉汇金智融两起股东知情权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自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元合律师事务所（Jun Wang & Associates, P.C.）出具的针对美国慧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判决/执行金额	诉讼/仲裁进度	履行情况
1	神州腾耀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508.29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2	慧博云通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5.39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3	慧博云通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57.59	已裁决	已履行完毕
4	神州腾耀	零度智控（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2.65	已裁决	未履行完毕
5	慧博云通	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4.84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6	慧博软件	海南酷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6.85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7	神州腾耀	北京暴风魔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0.41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8	慧博云通	锤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647.49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9	博汇睿远	北京锤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14.85	已判决	未履行完毕
10	慧博云通	锤子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4.61	已判决	已履行完毕
11	慧博云通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50.77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12	慧博云通	江苏省紫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分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33.95	已和解	未履行完毕
13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慧博云通	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	-	已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14	谢鸿	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	已判决	-
15	江苏慧博	国峰置业（昆山）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10.59	已和解	已履行完毕
16	北京电磁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腾耀	服务合同纠纷	305.04	已和解	已履行完毕
17	谢鸿	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股东知情权案件	-	法官庭前会议中认为发行人无需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发行人后续未作为第三人参与案件审理	
18	古海青	深圳汇金智融/慧博云通为第三人	股东知情权案件	-	南山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古海青撤回对发行人之起诉	

注：判决或执行金额为民事判决书和执行裁定书中被告或被执行人应履行支付义务的总金额。对于未履行完毕案件，因尚无法确定实际履行日，因此不包含延迟支付所涉利息、罚息和违约金。

除上表所示的诉讼和仲裁，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涉及 19 项劳动纠纷（其中 16 项已完结，3 项尚未完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四/（九）/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所涉劳动纠纷的金额较小，且已裁决和已判决案件发行人均已履行完毕相应义务。除 2 项劳动人事纠纷外，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执行申请人，且均已胜诉。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

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所涉诉讼或仲裁情况。根据《第 28 号格式准则》第九十四条和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部分对前述诉讼中尚未履行完毕且金额高于 500 万元的诉讼和仲裁进行了披露。

3、报告期内前述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涉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案件的起诉状、答辩状、证据材料及判决书诉讼材料；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检索涉及发行人的汇金智融案件相关信息；

（3）向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了解诉讼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汇金智融和深圳汇金智融的股东知情权案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有关案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已按照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报告期内前述诉讼、仲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3)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11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营业成本。根据申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 2.26 亿元、3.97 亿元和 4.75 亿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第三方技术服务和测试成本。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合同中约定禁止转包但实际进行了转包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的合同中虽存在相关模板式条款，但根据实际沟通在保证项目交付质量前提下允许发行人进行第三方技术采购。

请发行人：

(1) 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2) 说明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3) 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4) 说明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5) 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和外包商人力价格，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说明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4）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补充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成本归集、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20211231 内控报告》、致同事务所出具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师专项说明》”）《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已经建立了完备的业务流程控制体系和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的立项、规划、实施、控制、结项等重要流程进行了详细的规范。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以项目为单位，对成本进行准确的划分、归集和分摊。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内容，再将项目分类至不同的业务类型，保证了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划分、归集和分摊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业务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期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营业收入	72,404.36	45.15%	49,881.46	28.29%	38,882.11	103.47%
	营业成本	54,463.40	52.28%	35,765.21	20.19%	29,756.56	98.45%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营业收入	18,533.07	5.60%	17,550.49	24.97%	14,043.87	27.87%
	营业成本	13,707.78	16.71%	11,745.36	17.04%	10,035.11	31.78%
合计	营业收入	90,937.43	34.86%	67,431.94	27.41%	52,925.98	75.88%
	营业成本	68,171.18	43.49%	47,510.56	19.40%	39,791.67	76.00%

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别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

度、2021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受益于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优惠措施，发行人人力成本下降，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发行人人工成本上升，社保减免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 说明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披露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类型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1)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898.05	92.27%	31,341.67	90.22%	26,269.32	89.24%
第三方技术服务	2,686.03	5.07%	1,803.29	5.19%	1,545.60	5.25%
办公场地及折旧	774.99	1.46%	782.34	2.25%	695.59	2.36%
差旅费	304.85	0.58%	169.09	0.49%	431.83	1.47%
其他	331.06	0.62%	641.64	1.85%	496.00	1.68%
合计	52,994.98	100.00%	34,738.04	100.00%	29,438.34	100.00%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0%左右，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71.61	59.36%	475.36	46.28%	84.06	26.41%
第三方技术服务	545.28	37.13%	329.26	32.06%	169.89	53.39%
办公场地及折旧	16.57	1.13%	0.77	0.07%	8.90	2.80%
差旅费	15.11	1.03%	171.22	16.67%	0.43	0.13%
其他	19.86	1.35%	50.55	4.92%	54.95	17.2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68.42	100.00%	1,027.17	100.00%	318.22	100.00%

软件定制开发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78%-95%左右，不存在重大变化。相比于其他业务类型，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业务中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占比略高，主要系该类业务的开发需求综合性较强，某些特定的项目开发模块需采购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外场测试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01.49	42.12%	2,442.00	36.46%	2,287.19	40.76%
差旅费	859.33	19.03%	1,693.48	25.29%	1,748.63	31.16%
测试成本	1,327.39	29.40%	2,246.11	33.54%	1,406.03	25.06%
其他	426.44	9.45%	315.79	4.72%	169.34	3.02%
合计	4,514.65	100.00%	6,697.38	100.00%	5,611.19	100.00%

外场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测试成本和差旅费，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0%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化。”

(4)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验室测试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9,027.25	98.20%	4,829.81	96.77%	3,242.72	96.01%
其他	165.87	1.80%	161.41	3.23%	134.78	3.99%
合计	9,193.13	100.00%	4,991.22	100.00%	3,377.50	100.00%

实验室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占比在 96%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营业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分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成本主要为差旅费和测试成本，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开展或仅有少量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以下主要对发行人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第三方技术服务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业务成本结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本信息	职工薪酬	95.99%	96.55%	97.87%
	第三方技术服务	-	-	0.86%
	其他	4.01%	3.45%	1.2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博彦科技	职工薪酬	87.70%	85.64%	85.54%
	第三方技术服务	-	-	-
	其他	12.30%	14.36%	14.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润和软件	职工薪酬	80.00%	79.81%	75.48%
	第三方技术服务	11.21%	12.82%	15.66%
	其他	8.78%	7.37%	8.8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77.87%	66.50%	76.42%
	第三方技术服务	13.12%	19.02%	19.99%
	其他	9.01%	14.48%	3.5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95.08%	94.14%	91.88%
	第三方技术服务	1.84%	1.83%	2.87%
	其他	3.07%	4.03%	5.2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职工薪酬	87.33%	84.53%	85.44%
	第三方技术服务	5.23%	6.74%	7.88%
	其他	7.44%	8.73%	6.6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91.38%	88.96%	88.56%
	第三方技术服务	5.93%	5.96%	5.77%
	其他	2.69%	5.08%	5.6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中软国际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

注 2：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数据列示的为 2021 年 1-6 月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1、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人工成本占比与行业对比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本信息	95.99%	96.55%	97.87%
博彦科技	87.70%	85.64%	85.54%

中软国际	-	-	-
润和软件	80.00%	79.81%	75.48%
诚迈科技	77.87%	66.50%	76.42%
软通动力	95.08%	94.14%	91.88%
同行业可比区间	77.87%-95.99%	66.50%-96.55%	75.48%-97.87%
同行业可比平均值	87.33%	84.53%	85.44%
公司人工成本占比	89.04%	82.28%	81.2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数据中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力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列示的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注 3：中软国际报告期各期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工占比区间，符合行业特点。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 2020 年度增长幅度略大，主要系人工成本占比较低的外场测试收入规模下降导致。”

（2）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人工工时核算及管理制度方面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工时管理制度》《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对发行人工时管理及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岗位分工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对工作量统计、成本核算等关键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业务部门项目经理负责维护项目人员信息、统计项目工时并将人员信息和工时上传至发行人业务管理系统，每月月底，各项目助理汇总该项目所有人员考勤表，核对无误并经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批后，提交人力部门，人力部门复核考勤情况后由系统自动计算出员工工资，再由系统分配至各部门、各项目。会计主管对结转的人工成本进行审核，出纳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人员薪酬的记录、统计、审批和核算，确保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规定及财务核算要求。”

2、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1) 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半年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本信息	-	14.15	15.06
博彦科技	16.11	14.90	15.26
中软国际	-	-	-
润和软件	-	14.12	13.37
诚迈科技	-	12.86	12.69
软通动力	14.16	14.77	14.01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	14.16-16.11	12.86-14.90	12.69-15.26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5.14	14.16	14.08
公司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17.20	15.90	16.76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一线员工人均薪酬=当期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技术人员平均人数，技术人员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公司一线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注 3：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上表数据中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数据列示的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除软通动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技术人员数量，中软国际报告期各期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发放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一线员工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21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发行人一线员工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

(2) 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行业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人员主要分布在北京、广州、杭州和上海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上述四个城市的员工人数占比始终超过 70%，考虑到不同城市的平均薪酬水平有较大差异，以下就上述四个城市一线人员的薪酬与当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一线员工人均薪酬	当地平均薪酬
北京	17.94	未公布	16.80	15.60	16.70	16.20
广州	17.95	未公布	16.90	13.51	17.96	12.35
杭州	15.58	未公布	12.71	13.22	12.69	12.03
上海	21.26	未公布	18.74	14.93	19.65	10.90

注：上表中北京市、上海市采用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于广州市、杭州市未公布该项数据，故广州市、杭州市采用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平均薪酬高于或与当地同行业平均水平持平，主要系发行人整体效益良好，一线员工整体薪酬与发行人业绩相关联，且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提供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

3、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与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员工各级别年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级	27.83	25.59	26.25
中级	19.26	17.38	18.37
初级	13.42	11.40	12.90

注：一线员工各级别人均薪酬=当期一线员工各级别薪酬总额÷一线员工各级别平均人数；公司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查询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的有关岗位薪酬区间，发行人主要员工岗位为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及用户界面设计师，2021 年公司平均人数中，以上三个岗位占公司总平均人数比为 76.80%，因此以下选取软件开发工程师、软件测试工程师及用户界面设计师，在招聘网站上分级别取整体年薪区间、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公布的薪酬水平与发行人 2021 年同等岗位分级别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人员类型	公司对应岗位人均薪酬	招聘网站年薪区间
软件开发工程师	高级	27.69	24.00-42.00
	中级	22.01	20.00-30.00
	初级	17.23	16.00-20.00
软件测试工程师	高级	23.45	22.00-30.00
	中级	16.45	14.00-22.00
	初级	11.61	10.00-14.00
用户界面设计师	高级	23.28	20.00-30.00
	中级	18.48	15.00-25.00
	初级	14.12	12.00-15.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 BOSS 直聘、智联招聘；工作城市限于一线城市；

注 2：招聘网站薪酬是实时变动的，无法获取以前年度的实时薪酬，故只比较了 2021 年的市场价格；

注 3：初级为拥有 1-3 年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中级为拥有 3-8 年工作经验技术人员，高级为拥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

注 4：各个岗位技能要求：软件开发工程师初中级需要掌握 Java、框架、分布式，高级需要独立做项目；软件测试工程师初中级需要熟练使用测试工具，独立编辑脚本，高级需要独立编写测试框架，分配测试任务；用户界面设计师初中级可以独立出作品，高级可以独立输出界面设计、独立带项目。

由上述比较可见，发行人主要岗位员工 2021 年初级、中级、高级平均薪酬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人员薪酬有关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BOSS 直聘、智联招聘等招聘网站，发行人主要员工岗位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发布的同岗位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公司对应岗位年薪区间	公司对应岗位年薪区间
软件开发工程师	软通动力	15.00-42.00	11.21-49.84

	中软国际	10.00-40.00	
	润和软件	10.00-38.00	
软件测试工程师	软通动力	12.00-32.00	11.02-37.10
	中软国际	12.00-30.00	
	润和软件	10.00-30.00	
用户界面设计师	软通动力	10.00-32.00	11.88-29.94
	中软国际	12.00-32.00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 BOSS 直聘、智联招聘；工作城市限于一线城市；

注 2：招聘网站薪酬是实时变动的，无法获取以前年度的实时薪酬，故只比较了 2021 年的市场价格。

发行人主要岗位员工在 2021 年度的人均薪酬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招聘网站上公布同岗位薪酬区间范围内，符合行业特点。

（四）说明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1、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此行业没有关于服务供应商的法定资质相关要求。发行人的第三方转包商也基本为信息技术软件企业，因此不需要特定的业务资质，但是其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发行人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评估，关于第三方转包商的考核主要为供应商是否具备与项目需求相匹配的经验和团队，具体标准包括供应商团队的技能水平（软件开发水平、语言能力等）、作业期间是否能满足在规定周期内完成项目以及收费价格的经济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第三方技术服务供应商的结算模式根据对应项目中客户与发行人的结算模式一致匹配。如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为工作量法计价，则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商也以工作量法进行结算，此类情形属于工作量法；如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为项目制合同，则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商也以项目制进行结算，此类情形属于项目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支付凭证、《20211231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客户禁止外包而

发行人采用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相关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金额	2,540.91	1,814.75	1,314.56
该等采购占发行人业务成本比例	3.66%	3.71%	3.24%

2、前述业务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有关确认邮件、有关客户回复的询证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发行人客户，该等客户对与发行人所签署合同的项目进度和质量不存在异议，其对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不存在纠纷争议和潜在的纠纷。作出前述确认的客户占客户禁止外包而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数量比例为 74.42%。

（五）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外包商构成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的匹配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对比发行人和外包商人力价格，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各期内前五大第三方转包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各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第三方转包方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0.56	6.72%
2	Acadtech Inc.	164.51	5.25%
3	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	154.97	4.94%
4	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3.68	4.58%
5	BIS Consulting, Inc.	140.81	4.49%

合计		814.52	25.99%
2020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41.98	10.55%
2	BIS Consulting Inc.	201.61	8.79%
3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4.70	7.61%
4	Acadtech Inc.	127.00	5.54%
5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120.61	5.26%
合计		865.89	37.74%
2019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第三方转包方总采购额比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285.97	14.64%
2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39	9.54%
3	BIS Consulting Inc.	125.38	6.42%
4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125.27	6.41%
5	ZJ98 Inc.	95.53	4.89%
合计		818.54	41.91%

2、主要第三方转包方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第三方转包方和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第三方转包方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主要第三方转包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以及合作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1)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李岩 70%，王可 3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综合布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外包；手机软件的应用和开发；动漫设计；互联网技术开发、设计、集成；网络

名称	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技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SAP实施顾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2%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p>发行人向鸿南可尔（大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ASPAC ERP Stable项目的SAP FICO，SAP ABAP顾问岗位，对应的顾问人员有过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因此，发行人直接选定了该供应商。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为开发和管理内部SAP系统财务解决方案；与Scrum团队（Scrum是迭代式增量软件开发过程，通常用于敏捷软件开发；Scrum中的主要角色包括同项目经理类似的Scrum主管角色负责维护过程和任务，产品负责人代表利益所有者）合作，确保设计、构建和测试符合所需的验收标准和业务需求；在SAP Finance中配置、单元测试、支持UAT并提供新功能的用户文档；协调变更并确保符合内部变更管理流程等。SAP顾问外包是SAP行业通行做法，因为SAP相关的顾问很多都是自由职业者，项目需求重新配备人员成本高于外包项目成本，因此，在有限的渠道里发行人需要通过从较少的供应商里选取有合作意向的顾问。</p>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SAP顾问按照工作内容可以分为技术顾问和业务顾问（咨询顾问/模块顾问）；而技术顾问中又分为ABAP顾问和BASIS顾问；业务顾问就按照模块分为SD顾问，MM顾问，HR顾问等等；如果按照所属关系可以分为内部顾问和外部顾问。FICO是SAP中的财务模块，一块是FI(Finance)模块，CO(Controlling)模块，学习FICO模块和项目经验积累，FI模块即外部会计，关注的是按照一定的会计准则，组织账务，并出具满足财税等外部实体及人员要求的法定财务报表，通常比较标准。而CO模块包括利润及成本中心、产品成本、项目会计、获利分析等功能，不仅可以控制成本，还可控制公司目标，另外，SAP专家分析此模块还提供信息以帮助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决策或制定规划。ABAP作为一种面向特定应用的第四代编程语言。它原本是作为一种报表语言应用在SAP R/2上，这是一个帮助大型公司在大型机上建立原材料管理和财务会计管理商务应用的平台。

(2)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韩军凯10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年1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化工行业背景高级研发工程师和业务顾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30%

名称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化工行业能源管理业务项目的高级研发工程师及业务顾问岗位。该公司的人员均有在化工行业能源管理系统的实施经验，且曾和客户的项目团队做过实施工作，因此，选择该供应商进行合作。外包人员的岗位职责：负责产品开发业务，提供解决方案；协作系统实现，参与系统实施、测试；指导测试工作及相关的培训；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需求控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需求进行全程把控；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客户使用好系统，同时收集整理问题和新增需求，优化产品。此类人员的行业经验丰富，工程师所服务的团队均是能源行业的项目团队，且此项目有周期短、专业性强的特点。项目完结后并没有完全适合的项目继续执行，因此发行人选择外包相关岗位。

(3) BIS Consulting Inc.

名称	BIS Consulting Inc.
成立时间	2006年
注册资本	30万美元
股权结构	Daniel Wu 50%，Holly Manzano 50%
主营业务	商务咨询专刊-商务智能与大数据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软件开发测试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1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BIS Consulting,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开发测试项目的软件开发、前端开发、后端开发、IOS开发、全栈等岗位，当客户有驻场需求时，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4) Acadtech Inc.

名称	Acadtech Inc.
成立时间	2018年
注册资本	100万比索
股权结构	Jian Feng Li 50%，Zhen Jun Liao 50%
主营业务	软件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7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测试工程师、高级移动开发工程师

名称	Acadtech Inc.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8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Acadtech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移动开发岗位和测试岗位。移动开发工程师职责：设计、搭建和维护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移动平台，提高应用服务性能，设计和搭建后台服务。测试工程师职责：创建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并执行，参与产品发布认证，创建、维护、执行自动化测试。采用外部转包方式是因为发行人目前在菲律宾没有经营实体，当地客户有驻场需求。发行人结合沟通语言、成本等多种因素考虑，决定与 Acadtech Inc.进行合作。

(5)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名称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成立时间	2009 年
股权结构	Vijayarag havan Krishnan50%， Arathi Rajagopala50%
主营业务	终端解决方案包括云计算、开放源码技术、工作人员增强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 年 5 月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IOS Engineer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1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供应商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CXO 项目的 IOS 开发岗位。当客户有驻场需求时，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6)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张凤荣 51%，于红 49%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5 年-2019 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基站山体滑坡 IOT 预警系统开发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20%

名称	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普利博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物联网项目的相关行业解决方案。客户的直接需求是山体滑坡检测以及冷链运输等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交付项目，需要在较为成熟的物联网平台解决方案的基础上做二次开发，发行人彼时并没有匹配的解决方案。因此，通过比较市场同类型方案结合客户的意见选择了该公司的方案。

(7)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4,843 万美元
股权结构	Vance InfoTechnologies Inc 83.40%，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6.60%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测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从事上述产品的佣金代理业务；销售自产产品；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8年-2019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射频和 4G5G 研发服务项目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0.01%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系客户的射频和 4G5G 研发服务项目，由于项目工作量波动导致临时性人员不足，而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领域经验丰富，因此发行人选择将该部分业务分包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以保证业务交付能力。

(8) ZJ98 Inc.

名称	ZJ98 Inc.
成立时间	2002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Jun Zhu 100%
主营业务	High technical service and consulting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9年-2020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CXO 项目的后端开发岗位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100%

名称	ZJ98 Inc.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 ZJ98 Inc.采购主要系客户的 CXO 项目的后端开发岗位，由于客户有驻场需求，国内员工办理签证不方便，美国慧博招聘长期岗位成本太高，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客户有需求时，从客户当地寻找合适的供应商将该业务进行外包。

(9) 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董新宽 99.99%，袁浩 0.01%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1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电子商务系统/OA 微服务系统的解决方案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1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公司向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电子商务/OA 微服务项目。客户将整体的新应用软件开发和现有系统的维护开发和测试委托给公司，其中电商模块的程序开发测试，由于公司交付人员紧张，将该模块委托给相关经验丰富的广州五岳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电商行业经验丰富，服务对象为大型电商项目，而且和客户的项目团队做过实施工作，因此，选择该供应商进行合作。供应商负责产品设计、架构、开发业务，提供解决方案；协其中电商模块的作系统实现，参与系统实施、测试；指导测试工作及相关培训；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需求变更、需求控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需求进行技术支持工作，协助客户使用好系统，同时收集整理问题和新增需求，优化产品。

注：微服务是一种架构风格。一个大型的复杂软件应用，由一个或多个微服务组成。系统中的各个微服务可被独立部署，各个微服务之间是松耦合的。每个微服务仅关注于完成一件任务并且能够很好的完成该任务。比如淘宝，由订单系统，商品系统，物流系统等等多个微服务构成。

(10) 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杨冬青 40%，王建萍 20%，陈平 20%，姜辉 20%

名称	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20年至今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移动入库实验室协议测试，电信入库实验室协议及外场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NV-IOT、RRM、NS-IOT、射频一致性、协议一致性、机卡一致性、OTA、MTBF、硬件可靠性、5G 消息、5 G 互操作、5G 网络兼容性、5G 新业务、Wlan、国漫仪表、VoLTE 功能及协议、VoLTE 性能、800M 仪表、CA 仪表、LTE 互操作、实验室基本功能 NSA、实验室基本功能 SA、5 G 自注册、UICC、实验室基本功能 LTE、LTE 自注册、智能短信等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 25%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公司向北京锦仓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移动，电信运营商准入测试项目。我司没有测试所需的仪器仪表资源，比如思博伦设备（专用 5G 网络测试设备）、罗德设备（电磁辐射干扰认证检测设备）、星河设备（自动光学检测设备通过图像测试电路板上的器件或者焊接不良）等等，该公司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运营商准入入库测试领域有丰富的经验，且可以协调相关的实验室仪器仪表测试资源，因此，选择该供应商进行合作。

注：移动入库许可，行业内简称 CTA，按照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移动、联通、电信）使用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CTA 申请流程：首先申请企业需要自己抽样将产品送往实验室检测，检测合格通过后获得《检测报告》，然后将该电子产品的《检测报告》、《型号核准证》（SRRC）提交至工信部下属管理部门申请，申请通过后工信部主管部门会向申请方核发《进网许可证》证书和标签。以上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工作内容，均为了获取 CTA 许可，进行的一系列测试认证工作。

(11)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白基东 49.95%，潘林 49.95%，崔文 0.10%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名称	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2016年
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	软件系统开发
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	约20%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否
合作背景	发行人向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主要系客户的应用系统服务智能助手二期，iCheck三期等项目的开发和测试岗位。北京大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为汽车行业提供系统咨询及开发解决方案的专业厂商，该公司在一线城市拥有多名专业咨询师及系统架构师，可以参与技术方案的制定，也熟悉客户的IT规范和开发要求，并在二三线城市有完整的交付团队，可以提供高性价比的服务。

3、定价依据及采购价格、结算周期与时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技术服务采购可分为两种计价模式，工作量法计价和项目计价。工作量法计价本质上是以人员工作时间及服务质量为计价依据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计价是以交付的工作成果为计价依据的技术服务采购。相关计价模式与收入主合同计价模式一致。”

技术服务采购计价模式	定价依据	结算周期与时点
工作量法计价	根据技术服务提供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工作内容、资历、技术等级、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等具体情况，对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人员约定不同的人月单价。	合同约定在每月或者每季度结束时，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明确项目人员、服务时间、结算单价等内容，经公司项目负责人对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派出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确认后，并对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算，再由公司结算部复核后，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以项目计价	公司的项目经理制定详细的项目整体规划，架构师搭建好系统架构并将开发工作模块化分解，公司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难易程度、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采购预算，与多个供应商候选人进行谈判，根据谈判结果，通过决策分析在多个候选供应商中选择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并在合同中约定交付时间、交付成果、结算方式等。	合同约定分阶段交付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时间和地点，在技术服务第三方转包方提供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经项目负责人验收确认后按阶段向公司申请付款，公司结算部进行复核后，由财务部进行付款。

4、分析说明第三方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及变动相匹配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转包方成本占营业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转包方成本	3,476.36	2,239.18	1,986.72
营业收入	91,826.68	68,758.50	54,030.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9%	3.26%	3.68%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第三方转包方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第三方转包技术服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明显波动。”

5、发行人与第三方转包方人力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转包方成本类型主要分类工作量法计价模式和项目计价模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转包方成本	3,476.36	2,239.18	1,986.72
其中：以工作量法计价	2,849.27	1,564.31	1,041.68
以工作量法计价占比	81.96%	69.86%	52.43%
以项目计价	627.09	674.87	945.04
以项目计价占比	18.04%	30.14%	47.57%

(1) 以工作量法计价模式的定价公允性

1) 根据不同外包人员所在地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第三方转包成本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	2,335.28	67.18%	606.17	38.75%	506.52	48.63%
美国	647.94	18.64%	795.54	50.86%	476.77	45.77%
菲律宾	164.51	4.73%	127.00	8.12%	58.39	5.61%
印度及其他	328.63	9.45%	35.60	2.28%	-	-

合计	3,476.36	100.00%	1,564.31	100.00%	1,041.68	100.00%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工作量法计价模式的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和美国。

2) 国内定价公允性

单位：月/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第三方技术服务	公司技术服务
高级	4.65	2.32	4.03	2.13	4.50	2.19
中级	2.86	1.61	2.87	1.45	2.77	1.53
初级	1.85	1.12	1.90	0.95	2.06	1.08

由上表可知，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月均成本高于公司对应级别技术服务人员月均成本，因此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 国外定价公允性

国外第三方转包成本主要来源于美国，其他国家占比较小，主要对美国第三方转包成本进行分析，美国第三方转包人员月均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月/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国第三方转包	9.54	9.54	9.52

查询招聘网站 Glassdoor 数据，获取美国行业公司招聘薪酬，如下：

单位：月/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月薪区间
SAP	5.84~9.60
IBM	4.40~10.64
Infofys	3.78~10.04
Acenture	4~11.46
公司美国第三方转包	7.45~11.30

注：原始数据已按照 6.47 汇率进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美国第三方转包服务人员的薪酬 7.45-11.30 月/万元之间，根据求职网站 Glassdoor 公布数据行业招聘薪酬，公司外包人员月均成本在行业薪酬区间内，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第三方转包属于偶发性的情况，且采购的大多数均为项目模块中公司没有相关技术人员，这些技术人员具有项目经验丰富以及技术能力稀缺、技能应用不广泛以及高薪酬的特点，这些技术人员不会长期固定服务于公司，一般服务期限依据项目需求决定。此外，公司离岸交付项目中，客户有时阶段要求有驻场人员，基于该部分业务需求，公司会将其分包给客户所在地的第三方转包。

（2）以项目计价模式的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以项目计价的方式向第三方转包方采购技术服务时，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的采购工作内容的难易程度，结合需要进行第三方转包方支持项目的定价以及行业毛利的情况确认采购预算，结合对候选供应商过往服务能力和服务态度以及报价选择供应商。公司以项目计价的方式进行采购时，会预先对采购服务进行价格预算，预算价格与公司自有技术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根据预算价格与候选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确认采购价格，该价格与发行人自有技术人员交付成本相近，且相关项目第三方转包成本毛利与收入主合同毛利相近，因此以项目计价模式的第三方转包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以工作量法计价的模式和以项目计价模式定价公允，不存在第三方转包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六）说明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与相关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1、测试成本的具体内容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成本是指发行人安排测试人员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进行测试工作而产生的除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场地及折旧等之外的专项成本，主要包含测试租车费、测试电话费及其他测试费用。同时，发行人提供的测试服务根据测试场地与测试内容分为外场测试、实验室测试，按照上述类别划分，公司测试成本的主要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场测试	1,327.39	2,246.11	1,406.03

其中：测试租车费	708.92	1,563.39	981.67
测试电话费	600.56	672.02	399.53
其他	17.91	10.70	24.83
实验室测试	0.02	0.02	0.33
其中：测试租车费	-	-	-
测试电话费	-	-	-
其他	0.02	0.02	0.33

与外场测试不同，实验室测试主要在实验室的环境中利用不同的仪器仪表等设备测试客户产品的软件稳定性等指标，其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成本，测试成本极小，与实验室测试收入无匹配关系，因此主要选取外场测试成本与外场测试收入进行匹配性分析。”

2、外场测试业务成本与外场测试业务收入的匹配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受外场测试项目类型、测试场景的影响，对于不同测试方式下产生的外场测试业务成本，发行人分别计入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中，单独将外场测试成本与外场测试收入进行匹配会导致结果的不可比。为保持可比性，对外场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与测试收入的匹配检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场测试总成本	4,514.65	6,697.38	5,611.19
其中：测试成本	1,327.39	2,246.11	1,406.03
测试业务差旅费	859.33	1,693.48	1,748.63
外场测试总收入	6,323.57	10,439.44	8,487.64
外场测试成本和差旅费 占外场测试收入比重	34.58%	37.74%	37.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场测试成本和测试业务差旅费合计占外场测试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存在重大波动，具有合理性。”

(七) 说明针对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相关核查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针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各类型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

2、查阅与采购付款、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评价其设计和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3、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状态、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分析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主要供应商增减变动及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表，对公司的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检查人力费用等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的准确性；

5、执行细节测试程序，对主要项目核对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结算单等文件，检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

6、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访谈，实地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

7、对主要第三方转包方进行访谈，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转包方采购总额①	3,134.03	2,294.27	1,953.17
走访第三方转包方采购额②	1,660.50	1,575.27	1,170.51
核查比例②/①	52.98%	68.66%	59.93%

8、对报告期内供应商的采购额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结果进行核对与评价，针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在查明不符原因后编制了回函调节表，并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函及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采购总额	A	10,222.30	8,581.94	8,555.11
当期采购发函金额	B	5,474.05	4,677.72	5,236.23
发函比例	$C=B/A$	53.55%	54.51%	61.21%
回函相符金额	D	3,793.59	3,184.61	3,322.76
回函不相符查明原因后可确认金额	E	1,596.44	982.56	1,305.29
回函可确认金额合计	$F=D+E$	5,390.03	4,167.16	4,628.05
回函比例	$G=F/A$	52.73%	48.56%	54.10%
采购执行替代测试后可确认的金额	H	84.02	510.56	608.18
回函及替代测试可确认的金额合计	$I=F+H$	5,474.05	4,677.72	5,236.23
经核实后可确认金额占采购发函金额比例	$J=I/B$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实后可确认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K=I/A$	53.55%	54.51%	61.21%

(2) 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依据采购合同、结算单等资料，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账务处理，部分供应商以开具的发票作为入账时点，导致部分供应商回函的金额为已开具发票的金额，双方核算的口径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针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本所律师了解差异形成的原因，取得回函差异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检查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公司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3) 未回函供应商替代程序

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本所律师取得相关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算单、发票以及银行付款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实采购的真实性以及发行人是否记录于正

确的会计期间。

（八）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部门及采购部门，查阅发行人与采购及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2021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的类型、采购业务的开展方式，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定价方式及供应商的变化情况等信息；

（4）获取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口径统计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的营业成本构成；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分析发行人项目的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分配表、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账及花名册，结合发行人各部门的员工数量和薪酬标准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变动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中关于薪酬及人员数量的数据、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城市的统计局网站中各地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的数据，将人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当地工资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人工费用计提是否合理、完整，综合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公司经营所在地薪酬水平差异的原因；

（6）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服务技术的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支付凭证；查阅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关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确认邮件；访谈发行人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负责相应合同或采购的员工；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采购明细表，了解报

告期内供应商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采购占比；

(8)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以及通过访谈等形式，核查发行人主要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占其收入金额的比例；

(9)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查阅技术服务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合同相关采购价格约定条款以及结算周期。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与付款、成本归集及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合理有效”；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营业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不同业务类型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相匹配”；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成本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人工成本占比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运行有效；发行人平均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及招聘网站同类级别不存在明显差异”；

(4)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第三方转包金额占发行人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发行人与其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的客户关于合同履行不存在纠纷争议和潜在的纠纷；

(5)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第三方转包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第三方技术服务外包商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转包商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

(6)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属于偶发性采购，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发行人技术服务采购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不存在明显异常波动情况”；

(7)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以工作量法计价的模式和以项目计价模式向第三方转包商采购技术服务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第三方转包商向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8)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测试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与对应业务收入基本匹配”；

(9)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14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2) 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3)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

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6)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7) 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8) 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相关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及服务模式。

(9) 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第一轮《问询函》19题）

回复：

(一)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1) 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管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发行人根据其中长期战略目标，为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制定相应的人才战略。其中，在薪酬水平策略上，采取混合薪酬策略，对需要重点引进和建设的岗位实行市场领先策略；在薪酬结构策略上，针对不同性质岗位采取不同策略，比如对市场销售人员采取弹性更高的薪酬模式，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自驱力；在薪酬增长策略上，采取内外结合的适度增长策略，在企业内部能承受的范围内，参考市场薪酬调研，通过年度调薪机制，保证员工尤其是绩优人员、核心

骨干的薪酬增长性。

在人才战略和薪酬策略的指导下，发行人搭建了以员工岗位价值为基础，与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和能力水平紧密联系、与企业经营业绩和外部人才市场相关联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薪酬结构方面，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津贴、绩效工资、奖金、补贴等构成；在定薪调薪方面，根据行业与地区竞争状况、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发行人实际运营状况，结合员工岗位职责、从业经历经验、知识技能水平、绩效情况等确定。

在实际落地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员工考勤与休假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薪酬制度。

(2) 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岗位、级别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级别	岗位具体情况
一线员工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深层理论和知识，精通工作技能；能运用知识与经验来改进优化具体工作，并能将其运用于解决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的问题。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掌握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特定的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能够按照流程熟练的开展工作；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为 1 年及以上的员工。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初浅知识，初步具备相关工作技能；能够在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能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常规性问题。
研发人员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精通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对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有清晰、深刻认识；洞悉本业务领域的研发技术方案和未来发展路线；精通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了解所在行业各项技术最新发展动态,了解所在业务领域业务特点、发展趋势和动态；能够为项目组提供技术指导。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熟悉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熟练掌握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通过各种途径独立研究和解决研发过程中遇到的研发技术问题；能够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并使用常用辅助工具。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员工。基本掌握或掌握自身工作领域的研发知识和方法；基本掌握或掌握所在行业常用研发技术工具；能够阅读相关研发技术文档；能够在一定指导下或基本能够独立完成所分配的研发技术任务。
管理人员	高级	副总裁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中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本岗位大部分时间负责建立本部门或多部门工作标准，检查工作结果和处理例外突发事件，多个部门之间协调等；或下属中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大部分时间负责研究中心长远发展问题，制定重大决策，处理突发事件。
	中级	经理、总监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中包括基层管理人员，本岗位大部分时间制定本领域制度、流程、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任务分配、指导及审核，部门之间协调等工作。
	初级	主管级别管理人员。下属为从事一般标准化的工作的普通员工，本岗位通常从事与下属相似的工作；或需要指导或监督其他岗位人员完成工作，但没有固定的下属。
销售人员	高级	资深销售（销售副总裁级别）、销售团队管理人员。精通市场营销知识技能；能够进行重大客户或行业的开拓和维护，独立或带领团队完成销售目标；对所在业务、市场环境等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有比较清晰、深刻的认识，能够根据业务市场营销战略制定和实施营销策略。
	中级	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熟练掌握销售、客户开发维护等知识技能，熟悉所在业务，能够对所负责业务的市场进行分析、研究和预测，制定销售计划，进行区域或行业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完成销售目标。
	初级	初级销售经理、销售助理。初步了解销售、客户开发维护等知识技能，在适当指导下能够配合完成销售工作。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年平均薪酬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线员工	高级	27.83	25.59	26.25
	中级	19.26	17.38	18.37
	初级	13.42	11.40	12.90
研发人员	高级	32.82	31.70	30.43
	中级	19.97	18.38	18.25
	初级	12.46	11.02	9.64
管理人员	高级	63.03	69.21	55.64
	中级	18.32	21.02	21.53
	初级	9.60	9.40	9.60
销售人员	高级	53.07	70.91	80.55
	中级	35.08	45.94	53.39
	初级	-	18.29	22.70

注：各级别、各岗位员工人均薪酬=当期各级别、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各级别、各岗位平均人数，发行人员工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2、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1)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

1) 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明细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法本信息	-	15.65	16.65
博彦科技	18.00	16.45	16.83
中软国际	17.79	16.38	15.49
润和软件	-	16.86	16.09
诚迈科技	-	14.18	14.46
软通动力	15.95	15.24	14.5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区间	15.95-18.00	14.18-16.86	14.46-16.83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17.25	15.80	15.68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	17.47	16.42	16.95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

注 2：员工人均薪酬=职工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注 3：除中软国际、软通动力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 6 月人员数量。

注 4：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上表数据中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数据列示的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16.95 万元、16.42 万元和 17.47 万元，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分别为 15.68 万元、15.80 万元和 17.25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中上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

2) 发行人薪酬与招聘网站同类级别工资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薪酬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招聘网站与发行人员工同类级别的工资水平，发行人不同职级员工人均薪酬水平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四、关于营业成本”之“（3）说明人工成本占比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人工工时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一线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是否存在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职级员工薪酬水平，对比招聘网站等公开市场，说明薪酬水平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为实现发行人战略目标做好人才支撑，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战略及关键举措。其中，人才供给和人才激励是人力资源战略的两项重要抓手。人力资源部制定多项中长期人才引进和培养策略及计划，包括提升中高级技术人员比例、引进相关领域技术资深人才及专家、引入资深销售及管理人员、加强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的培训培养、制定更加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的薪酬策略和激励措施、提升文化及组织氛围等。

后续，发行人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员工薪酬体系建设，促使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能够充分满足员工个人价值实现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 结合员工人数变化、人均薪酬水平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1、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2021 年度				
短期薪酬	6,810.05	67,257.81	66,085.08	7,982.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3	3,770.10	3,592.51	179.12
辞退福利	10.00	107.54	106.77	10.77
合计	6,821.58	71,135.45	69,784.35	8,172.68
2020 年度				
短期薪酬	5,060.33	46,560.51	44,810.79	6,810.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84	302.63	360.93	1.53
辞退福利	-	187.59	177.59	10.00
合计	5,120.16	47,050.74	45,349.32	6,821.58
2019 年度				
短期薪酬	3,086.24	36,496.23	34,522.14	5,060.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6	1,776.00	1,722.32	59.84
辞退福利	-	253.32	253.32	-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计	3,092.40	38,525.55	36,497.78	5,120.16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薪酬相关文件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20.16 万元、6,821.58 万元和 8,172.68 万元，主要由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上涨，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包含的奖金为当期全年度奖金。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损益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增长率	金额/人数
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	71,422.01	54.99%	46,080.92	20.53%	38,233.43
平均人数	4,088.00	45.69%	2,806.00	24.43%	2,255.00
人均薪酬	17.47	6.39%	16.42	-3.14%	16.95

注：平均人数为报告期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费用总额。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薪酬相关文件、员工名册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业务总量不断扩张，发行人员工人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员工平均人数增长率分别为 24.43%和 45.69%，其中 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增长，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4.48%，与平均人数的增长率基本配比；此外，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2019 年度人均薪酬提升率为 7.05%，2021 年度人均薪酬提升率为 6.39%，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人均薪酬下降率为 3.14%；总体上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升。

2、报告期各期薪酬配比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的应付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	71,422.01	46,080.92	38,233.43
营业收入	91,826.68	68,758.50	54,030.64
占比	77.78%	67.02%	70.76%

注：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为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中人力费用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6%、67.02%和 77.78%，其中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社保减免导致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9 年度相比下降，报告期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进一步提升员工的薪酬竞争力，提高人均薪酬水平，因此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总额增加，归属于当期损益的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3、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期后支付情况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8,172.68	6,821.58	5,120.16
期后支付比例	80.77%	100.00%	100.00%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统计数据截止日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末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统计数据截止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度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奖金，期后支付比例为 80.77%。

（三）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	71,135.45	46,574.88	38,525.55
其中：主营业务及存货	60,411.84	39,586.97	32,524.42
管理费用	4,411.50	1,822.20	1,337.75
销售费用	1,092.92	1,048.90	880.65
研发费用	5,219.18	4,116.80	3,692.04
在建工程	-	-	90.69
加：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期末	-1,351.10	-1,701.42	-2,027.76
加：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期初-期末	-197.07	-89.30	-102.92
加：其他应付款-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期初-期末	-169.30756	-101.05	-8.92
加：非同控合并子公司以及处置子公司影响	-	520.61	-
减：其他	49.75	-	-
合计	69,368.21	45,203.72	36,385.9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68.21	45,203.72	36,385.9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薪酬相关文件和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385.94 万元、45,203.72 万元、69,368.21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趋势，系员工人数增加以及职工薪酬水平提高，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

（四）结合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平均服务单价与人员级别之间的关联性；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主要采用人力制结算模式，即发行人根据软件开发人员或终端测试人员的人天/人月单价和工作时长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平均服务单价即为平均工作量（人天/人月）对应的收入。发行人其他业务例如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业务、检测认证服务通常不使用平均服务单价计算业务合同的经济效

益。以下重点就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及测试技术服务业务进行说明：

1、平均合同期限、单个合同中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限制及各级别员工占比情况等因素对平均服务单价的影响分析

(1) 合同期限及合同中对于人员级别的要求对于平均服务单价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的服务单价即人月工作量单价。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同期限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年）
爱立信	无固定期限
SAP	无固定期限或 1-2 年
小米	~2 年
三星集团	~1 年
中国移动	~2 年
华为海思	无固定期限或~2 年
信通院	~1 年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大多为框架协议，部分框架协议无固定期限，有期限的框架协议周期一般在 1-2 年。不同客户的平均合同期限无显著差异，合同期限对于工作量单价亦无显著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通常包括学历、工作地点、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行业经验、语言、技术开发语言、技术工具等。通常客户的项目合同或订单中会约定所需技术人员的不同级别，并针对不同级别的技术人员提供不同的服务单价报价，部分还会约定各类级别技术人员所需人数。通常而言，单个合同或订单中要求的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则意味着该项项目的复杂程度越高，需要的技能、经验等资源禀赋更多，相应的服务单价越高。因此合同中对于人员级别的要求对于平均服务单价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 技术人员级别与平均服务单价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根据其年龄、学历、工作

经验、技术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可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层级，具体如下：

岗位级别	岗位具体情况
高级	工作经验 8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深层理论和知识，精通工作技能；能运用知识与经验来改进优化具体工作，并能将其运用于解决专业领域中的实际问题，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的问题。
中级	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的员工。深入掌握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特定的知识，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技能；能够按照流程熟练的开展工作；能够判断和处理工作中出现的一些较为复杂的问题。
初级	应届毕业生或者工作经验 1 年及以上的员工。了解某一领域内某一细分专业的初浅知识，初步具备相关工作技能；能够在指导下开展较为专业的工作；能够处理工作中出现的较为简单的、一般性、常规性问题。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的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具有关联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线技术人员的级别分布情况如下：

一线技术人员 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高级	327	9.27%	306	12.44%	175	9.07%
中级	1,478	41.89%	1,122	45.63%	933	48.37%
初级	1,723	48.84%	1,031	41.93%	821	42.56%
合计	3,528	100.00%	2,459	100.00%	1,929	100.00%

注：上表一线技术人员不包括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为各期内每月末人数平均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的平均服务单价情况如下：

2021 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2,062	70,584.32	624,016	1,131.13
测试技术服务	481	18,533.07	242,659	763.75

2020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1,313	48,464.94	433,766	1,117.31
测试技术服务	193	17,514.91	168,100	1,041.93
2019年	订单数量 (个)	收入 (万元)	工作量 (人天)	平均服务单价 (元/人天)
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	582	38,380.05	351,611	1,091.55
测试技术服务	136	13,219.57	126,582	1,044.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层级技术人员人数呈现增长趋势。就技术人员级别分布结构而言，中高级别员工占比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的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以及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亦整体保持较为稳定。

2、结合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其中软件技术外包服务进一步划分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和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进一步划分为测试技术服务和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内已剥离）。不同业务类型对应的客户需求不同，因此对发行人的技术人员需求亦有差异。例如，在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中，客户需求主要是按工作量人月制交付，通常以初、中级别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在软件定制开发及解决方案服务中，客户需求更多集中在新兴技术领域且以整体项目制交付，需要发行人提供掌握新兴技术领域技术且具备相应经验的技术人员，同时需要技术人员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整体交付，通常以中、高级别技术人员为主体完成交付。发行人技术人员级别、人数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以人月制模式结算业务的平均工作量单价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文件及离职情况统计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情况如下：

年度	级别	期末员工 人数 (人)	离职率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 占比	本科占比	本科以下占 比

年度	级别	期末员工人数 (人)	离职率	受教育程度		
				硕士及以上占比	本科占比	本科以下占比
2021年	高级	373	24.95%	22.79%	63.00%	14.21%
	中级	2,018	32.01%	2.82%	63.43%	33.75%
	初级	2,713	34.74%	1.51%	62.37%	36.12%
	合计	5,104	33.04%	3.59%	62.81%	33.54%
2020年	高级	387	16.41%	23.51%	60.98%	15.50%
	中级	1,393	30.87%	3.23%	68.77%	28.00%
	初级	1,410	39.09%	2.34%	68.72%	28.94%
	合计	3,190	33.44%	5.30%	67.81%	26.90%
2019年	高级	265	12.54%	22.64%	63.02%	14.34%
	中级	1,141	26.72%	3.42%	71.95%	24.63%
	初级	1,156	33.10%	1.90%	72.40%	25.69%
	合计	2,562	28.60%	4.72%	71.23%	24.04%

注：年度离职率=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离职人数+本年度期末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体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保持在 65%以上，其中高级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在 80%以上。总体而言，级别越高的员工其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随着人员规模持续扩大，高学历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发行人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业务技术，还需要实时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行业特点、个性化应用需求，因此发行人对于人才要求较高，发行人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越为有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数据，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于向客户进行 IT 服务交付存在人员需求的波动，该行业企业普遍具有员工流动性较高的特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总体保持在 30%左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基本一致，同行业公司离职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软国际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软通动力	未披露	30.20%	33.13%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博彦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润和软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法本信息	未披露	34.41%	34.55%
诚迈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京北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致软件	未披露	15.76%	25.29%
区间值	-	15%~35%	25%~35%
均值	-	32.31%	33.84%
发行人	33.05%	33.44%	28.6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离职率数据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资料，同行业公司均未披露 2021 年度离职率。

发行人的员工离职率对发行人的目前业务及未来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原因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新进员工人数和离职员工人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进人员均显著大于离职人员，员工人数不断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增长，因此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率水平未对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2) 离职员工的可替代性较强。根据统计超过 50%的离职员工为初级人员，可替代性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高级员工较为稳定；

年度	离职人数（人）	初级员工占比	中级员工占比	高级员工占比
2021 年	2,518	57.35%	37.73%	4.92%
2020 年	1,603	56.46%	38.80%	4.74%
2019 年	1,026	55.75%	40.55%	3.70%

(3) 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离职管理流程，确保离职员工对业务的影响在可受控范围内。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制定了员工离职的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了离职管理、转岗管理等流程，通过运用标准的方法、处理预案和流程化分工，确保离职员工的处理高效且合规，将其对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发行人建立了稳定招聘渠道，能够快速做到离职补充。发行人在离职流程启动的同时，会根据客户需求的情形启动招聘流程，及时组织招聘专组，从发行人人才资源池或外部人力资源市场迅速筛选人才，以客户需求为基础快速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以确保离职员工能够妥善交接相应的工作安

排，不因员工离职情况而耽误交付时间。

综上，发行人员工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符合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境内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境内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境内员工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职的当月	自愿放弃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2021.12.31	5,098	社会保险	4,904	194	194	0	0
		住房公积金	4,877	221	194	24	3
2020.12.31	3,183	社会保险	3,085	98	98	0	0
		住房公积金	3,060	123	97	21	5
2019.12.31	2,557	社会保险	2,472	85	81	4	0
		住房公积金	2,466	91	75	14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新入职的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保，故发行人下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的员工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发行人均于下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缴纳声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境外子公司员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美国法律意见》《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慧博共有 6 名员工，在劳工和移民相关法规的规定方面，美国慧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遵守有关美国公司雇用人员和非美国国民在美国雇用的所有法律；法律上规定应从应付给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来源扣减和其他金额，以及所有雇主保费，缴费或美国慧博应向其支付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金额，都已扣减并予以扣留或支付，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美国慧博向员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均符合法律规定，美国慧博与员工之间无劳动争议。”

2、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外，发行人就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测算报告期各期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测算补缴金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23.65	3,735.84	0.83%
	住房公积金	7.47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	6,622.46	0.06%
	住房公积金	4.29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	7,815.46	0.06%
	住房公积金	4.74		

注 1：测算补缴金额是以发行人各期最后一月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进行测算。

注 2：各期测算补缴金额=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总额×12。

根据上述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可能补缴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3%、0.06%、0.06%，占

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如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情况，说明员工数量及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占比及变动原因如下：

主体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母公司	2,673	52.37%	1,035	32.45%	221	8.63%
神州腾耀	224	4.39%	169	5.30%	8	0.31%
慧博软件	507	9.93%	500	15.67%	360	14.05%
江苏慧博	0	0.00%	171	5.36%	1157	45.16%
慧博云服	464	9.09%	222	6.96%	0	0.00%
贵州慧博	0	0.00%	23	0.72%	787	30.72%
成都慧博	251	4.92%	277	8.68%	0	0.00%
奇才广赢	0	0.00%	206	6.46%	0	0.00%
杭州慧博	0	0.00%	0	0.00%	0	0.00%

主体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占比
融信软件	68	1.33%	152	4.76%	0	0.00%
无锡慧博	110	2.16%	25	0.78%	0	0.00%
北京慧博	160	3.13%	27	0.85%	0	0.00%
上海慧逊	112	2.19%	187	5.86%	12	0.47%
美国慧博	6	0.12%	7	0.22%	5	0.20%
卓梦芸创	225	4.41%	189	5.92%	0	0.00%
湖南慧博	84	1.65%	0	0.00%	0	0.00%
博汇睿远	0	0.00%	0	0.00%	12	0.47%
慧博金服	0	0.00%	0	0.00%	0	0.00%
深圳慧博	220	4.31%	0	0.00%	0	0.00%
总计	5,104	100.00%	3,190	100%	2,562	100%

注 1：博汇睿远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慧博金服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注 2：上表列示的员工人数系按照劳动合同签约主体进行统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整体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子公司江苏慧博、贵州慧博的员工人数变动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安排在各地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3、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2021.12.31 员工人数	职能	主要员工工作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 实际开展情况
神州腾耀	224	承接外场测试北京员工	外场测试	是
慧博软件	507	承接第二业务群（主要为北京 ODC）、金融业务一部、电信设备业务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高科技行业、部分金融行业软件外包的开发、测试	是
慧博云服	464	承接工作地为广州的员工	广州地区开发、测试、运维	是
成都慧博	251	承接工作地为成都的员工（主要是成都 ODC 员工）	成都地区开发、测试；成都招聘	是

公司名称	2021.12.31 员工人数	职能	主要员工工作内容	是否符合业务 实际开展情况
智才广赢	0	承接杭州地区用户体验设计（UED）外包及其相关衍生业务员工	视觉设计、前端开发	是
融信软件	68	主要承接金融业务二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金融行业开发、测试	是
无锡慧博	110	承接工作地为无锡的员工（主要是无锡 ODC 员工）	无锡地区开发、测试	是
北京慧博	160	承接信息数字服务部的北京员工	部分地产、金融等行业软件外包开发、测试	是
上海慧逊	112	上海分公司成立以前，承接工作地为上海的员工，上海分公司成立之后，承接创新业务部（上海）员工	数字化解决方案项目、AI 项目的开发、测试	是
美国慧博	6	美国员工	开发、招聘、销售	是
卓梦芸创	225	华东区域金融行业部分客户软件外包杭州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湖南慧博	84	部分中南区域软件外包长沙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深圳慧博	220	深圳区域软件外包员工	开发、测试	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员工数量及占比的变化均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结构稳定，相关人员配置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七）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20211231 美国法律意

见》及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境内员工人数	占比	境外员工人数	占比
2021.12.31	5,104	5,098	99.88%	6	0.12%
2020.12.31	3,190	3,183	99.78%	7	0.22%
2019.12.31	2,562	2,557	99.80%	5	0.20%

2、境外用工的主要地域，是否符合当地劳动合同、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规为当地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及所得税，境外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发行人境外用工地域为美国。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我们认为（i）公司与员工之间已完全签署了要约函；（ii）在劳工和移民相关法规的规定方面，公司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遵守有关美国公司雇用人员和非美国国民在美国雇用的所有法律；（iii）法律上规定应从应付给雇员的薪酬中扣除或扣留的所有来源扣减和其他金额，以及所有雇主保费、缴费或公司应向其支付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金额，都已扣减并予以扣留或支付，已遵守所有适用法律；（iv）公司向员工提供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如健康保险）均符合法律规定，公司与员工之间无劳动争议”。

根据前述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用工符合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相关保险费用，与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争议，发行人境外用工合法合规。

（八）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员工人数及其构成情况，相关员工的主要工作地点及服务模式

1、美国慧博的员工人数、构成情况、主要工作地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美国慧博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美国慧博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2021年12月31	2020年12月31	2019年12月31
----	------------	------------	------------

	日	日	日
员工人数	6	7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国慧博 6 名员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员工姓名	部门	岗位	工作职责	工作地点
周琳	第二事业部	销售总监	客户沟通及维护	美国
Zhimin He	第二事业部	人力资源专员	人力资源管理	美国
Shiau kang W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Chang Ching W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Ze Zhang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Joel Vincent Zaragoza Jr	第二事业部	软件工程师	软件外包项目实施	美国

美国慧博员工的构成为销售人员、人力管理人员及软件工程师，均在美国当地工作，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开拓与客户联系，人力管理人员负责组建项目交付团队，软件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

2、美国慧博业务开展的基本情况及服务模式

根据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慧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美国慧博为发行人 100%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开拓美国地区业务于 2016 年设立。美国慧博主要为发行人的北美地区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承接平台，主要客户包括 SAP、VMWare、Walmart、Johnson&Johnson、Expedia、Harness、Legion Technologies 等。美国慧博承接了美国业务后，根据客户及项目情况主要有两类服务模式：（1）由发行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离岸交付中心（ODC）进行交付；（2）由美国慧博的技术人员及境外当地招募的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工作。

(九) 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决书和调解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其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时间	裁决/判决时间	目前进展	裁决/判决金额或诉请金额	是否完结
1	员工 1	江苏慧博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6月3日	仲裁裁决	3.60	是
2	员工 2	智才广赢	2019年11月4日	2020年7月20日	一审判决	0.16	是
3	员工 3	慧博软件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2月22日	一审判决	9.05	是
4	员工 4	慧博云通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6月11日	仲裁裁决	-	是
5	员工 5	慧博江苏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7月29日	仲裁裁决	3.90	是
6	员工 6	江苏慧博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2月4日	仲裁裁决	0.72	是
7	江苏慧博	员工 6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4月27日	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1.27（设备赔偿金）	否
	员工 6	江苏慧博	2021年7月20日	2022年1月19日	一审判决尚未执行	1.27（设备赔偿金）	否
8	员工 7	江苏慧博	2020年7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二审判决	0.75	是
9	员工 8	慧博云通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1月26日	仲裁裁决	-	是
10	员工 9	成都慧博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2月26日	仲裁裁决	-	是
11	员工 10	慧博云通	2021年3月10日	2021年4月19日	仲裁裁决	1.00	是
12	员工 9	成都慧博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5月29日	仲裁裁决	11.50	是
13	成都慧博	员工 9	2021年4月11日	2021年5月29日	和解撤回仲裁	-	是
14	员工 11	慧博北京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8月17日	仲裁裁决	-	是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时间	裁决/判决时间	目前进展	裁决/判决金额或诉请金额	是否完结
15	员工 12	卓梦芸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仲裁裁决	-	是
16	员工 13	卓梦芸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仲裁裁决	-	是
17	员工 14	慧博云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仲裁裁决	0.20	是
18	员工 15	智才广赢	2021 年 12 月 7 日	-	尚未裁决	1.60	否
19	员工 16	慧博北京	2022 年 1 月 21 日	-	尚未裁决	-	否
合计（发行人为被申请人或被告已裁决/判决的劳动纠纷）						30.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完结的劳动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申请仲裁/诉讼时间	目前进展	仲裁/诉讼请求
1	江苏慧博	员工 6	2020 年 12 月 2 日	仲裁裁决尚未执行	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 4379 号裁决：员工 6 赔偿江苏慧博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
	员工 6	江苏慧博	2021 年 7 月 20 日	一审判决尚未执行	2021 年 7 月 20 日，员工 6 向法院诉讼请求撤销昆劳人仲案字[2020]第 4379 号关于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的裁决。2022 年 1 月 19 日，法院一审判决不予支持员工 7 的诉讼请求，员工 6 需赔偿江苏慧博 1.27 万元设备赔偿金，目前尚未执行
2	员工 15	智才广赢	2021 年 12 月 7 日	仲裁尚未裁决	员工 15 申请仲裁，要求智才广赢支付其年终奖 1.60 万元，仲裁尚未裁决
3	员工 16	慧博北京	2022 年 1 月 21 日	仲裁尚未裁决	员工 16 申请仲裁，要求慧博北京确认其劳动关系，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仲裁尚未裁决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中共有 16 人就劳动纠纷相关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主要原因包括：（1）员工离职时发生追索劳动报酬及解约赔偿金纠纷；（2）员工离职时对设备赔偿义务的履行存在分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作出的判决、裁决和调解协议，发行人因上述劳动争议累计支付工资及各类补偿金共计 30.88 万元，金额较小。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有 3 项劳动纠纷事

项尚未完结，涉及金额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及相应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辞退福利的确认与计量方法、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辞退福利的金额，结合员工离职情况说明辞退福利是否足额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与辞退员工协商的方式，与拟辞退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即 N+1。发行人与辞退员工补偿金金额沟通原则上为 N+1，具体金额会根据员工司龄、考核表现以及历史贡献等实际情况逐一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员工均已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二十条的规定确认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辞退福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辞退员工人数	62	79	89
计提辞退福利	107.54	187.59	253.32
实际辞退福利	106.77	177.59	253.32
平均辞退福利	1.72	2.25	2.85

注 1：2020 年 12 月，公司拟与某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财务于当期计提 10 万元离

职补偿金；2021年1月，因公司新增项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继续聘用该员工，上述计提的10万元离职补偿金不再支付并于2021年冲回处理；

注2：平均辞退福利=实际辞退福利/辞退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员工数量和辞退福利基本匹配，发行人辞退福利已经足额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辞退福利已足额确认。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文件，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具体薪酬核算情况和对于未来薪酬制度以及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2）查阅发行人部门划分和职责文件、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财务报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获取薪酬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岗位信息、营业收入、各级别平均薪酬，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平均薪酬与发行人各级别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3）通过网络查询招聘网站与发行人员工同类级别的工资水平，与发行人同类级别工资进行比较；

（4）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期限；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对员工级别的划分，了解客户合同中对技术人员的限制因素，统计了发行人软件开发人员技术服务业务的平均服务单价；

（5）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负责人、业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型对各级别人员的要求；统计了发行人不同级别员工离职率和受教育程度的数据；查询了同行业公司的离职率数据；

（6）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查阅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

（8）查阅发行人补缴测算情况表；

(9)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10)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1) 查阅发行人《招聘管理制度》及《员工手册》；抽查发行人招聘需求申请表、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境内外员工的人数、占比及境外用工地域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

(12) 查阅了发行人投资设立美国慧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文件；查阅了公司收入明细，了解美国慧博主要客户及业务收入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美国慧博员工花名册；对公司业务负责人、人力负责人及部分美国慧博员工进行访谈，了解美国慧博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情况；

(1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务纠纷相关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和解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并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案件最新进展的说明；

(1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诉讼、仲裁纠纷情况；

(15) 访谈发行人的人力及法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出现的劳动纠纷及未决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16)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人力负责人，了解辞退福利等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查阅相关辞退福利明细及相关凭证；

(17) 查阅《会计师专项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发行人为了在业务快速拓展中吸引优秀人才，提供了市场有竞争力的薪酬；发行人 2021 年度人均薪酬与招聘网站公布同类级别工资水平基本相当，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未来将充分考虑工作地区、岗位的差异化影响，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当地政府相关工资的政策规定、人才市场供需状况，在

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薪酬制度；

(2)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系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人均薪酬的提升，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配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均已支付，期后支付比例为 100%；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1 年末尚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因发放规则暂未支付奖金，期后支付比例为 80.77%”；

(3) 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发行人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法人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准确”；

(4) 技术人员作为直接的交付人员对服务单价有直接影响，通常而言技术人员级别越高对应的服务单价相对更高，故技术人员员工级别分布对平均服务单价有关联性。在教育程度方面，发行人员工整体受教育程度越高对发行人高附加值业务开展更为有利；在员工离职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保持在 30%左右，处于同行业公司离职率范围内，符合行业状况，对业务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员工受教育程度及离职率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5) 发行人测算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因此，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 发行人招聘、管控员工的具体制度有效执行；

(7)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各子公司的人数及占比变化与其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各子公司员工的工作内容，相关人员配置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8)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用工符合当地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用工合法合规”；

(9) 美国慧博主要为发行人的北美地区软件技术外包业务承接平台，美国

慧博的员工由销售人员、人力管理人员及软件工程师构成，均在美国当地开展工作。美国慧博开拓承揽了美国客户业务后，由发行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离岸交付中心（ODC）进行交付或者由美国慧博技术人员及境外当地招募的团队在客户现场实施工作。自设立至今，美国慧博的业务开展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劳动纠纷及相应诉讼或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根据《会计师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辞退福利的确认和计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辞退福利已足额确认”；

（12）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19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于分立与剥离。根据申报资料：

（1）2017 年，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了分立，存续的神州腾耀作为提供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的主体，向博汇睿远出租其自有实验室所需的场地、设备，新设的博汇睿远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

（2）根据分立方案，自分立完成日起，存续公司神州腾耀原有的土地、房产及大部分实验室设备继续由存续公司神州腾耀持有，部分实验室测试设备由新设公司持有。

（3）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 100%股权转让至朱兵。朱兵原为公司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熟悉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兵持有慧博创展 2.50% 出资份额，慧博创展持有慧博云通 16.67% 股份，除此之外，朱兵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慧博云通股份，朱兵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

（4）发行人从事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起家，且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面临客户需求下滑及 5G 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2)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3) 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位、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一轮《问询函》第 20 题）

回复：

(一) 2020 年 3 月后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的具体情况，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2020 年 3 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未发生关联交易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3 月神州腾耀分立完成后，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转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前，该期间内神州腾耀存在向博汇睿远出租实验室设备及场地的情形，由于该期间内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未支付租金。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 100%股权转让至朱兵后，博汇睿远即从发行人实验室场地搬离，并不再租赁神州腾耀设备。因此，2020 年 3 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租赁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睿远、朱兵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协议及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朱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向朱兵转让博汇睿远100%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慧博云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380号）所载评估价值332.19万元，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博汇睿远100%股权的交易金额为332.00万元，转让价格公允。2020年3月30日，博汇睿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已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朱兵，朱兵拥有丰富的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芬兰电讯有限公司、芬兰电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铭泰科技有限公司等通信行业龙头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并与通信行业内的重要客户及其负责人员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朱兵受让了博汇睿远100%股权。

此外，朱兵曾担任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朱兵通过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发行人0.42%股权。除此之外，朱兵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朱兵与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余浩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博汇睿远剥离后，朱兵不在发行人任职，因此发行人与朱兵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博汇睿远、朱兵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从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定位、客户、供应商、资质等方面说明发行人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结合资金流水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朱兵，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慧博云通、博汇睿远的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均独立运营。转让前，博汇睿远租赁神州腾耀相关场地和设备；转让后，博汇睿远不再租赁发行人场地或设备，博汇睿远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其他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完成后，其均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形，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神州腾耀分立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协议、资产分割清单，查阅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工商登记资料；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情况，了解发行人转让后与博汇睿远的切割情况；

（3）取得并核查博汇睿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核查朱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

（4）访谈朱兵，了解其收购博汇睿远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其股权收购款出资来源；

（5）取得发行人 2020 年向博汇睿远出售设备的转让协议、设备转让清单，并访谈相关管理人员，了解该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查询市场上相似设备的价格，判断该出售设备的交易价格公允性；

（6）查阅朱兵支付股权转让款期间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流水，核查其与博汇睿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 年 3 月剥离后，博汇睿远与神州腾耀之间未发生业务往来或租赁

情形，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准确；

2、转让后，发行人与博汇睿远切割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博汇睿远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体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一轮《问询函》第 20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部分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内容更新

一、关于爱立信业务。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2018年10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收购标的为文思海辉持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资源和资产（确保爱立信业务可以顺利开展的资产、业务、转移人员、业务合同、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等），交易对价为570万元，交易对价系根据《估值报告》作出。根据相关《估值报告》，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42.80万元，无形资产评估值为527.91万元，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总值为570.71万元。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于2018年11月签署了《框架协议》及《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

(2) 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时，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净利润分成法进行评估；毛利率结合历史合作情况按照平均12.60%进行测算，明显低于行业平均值和发行人对爱立信的毛利率。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曾有文思海辉任职经历。

(3) 签署收购完成后，爱立信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发行人给予爱立信的信用期为收到发票后120天付款，明显长于其他客户。发行人同时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请发行人：

……

(3) 说明过渡期内关于人员、资产、业务开展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确保爱立信业务稳妥过渡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爱立信在发行人收购相关业务后向发行人采购技术外包服务的原因，未选择其他主体或继续向文思海辉采购的原因，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

(5) 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6) 说明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7) 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5题）

（一）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中来源于文思海辉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在发行人承接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后，基于高度整合的招聘资源、深厚的通信领域交付经验，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高契合度的技术人才和全面的研发服务，取得了爱立信的认可。服务领域上，在原射频单元、基带单元、传输单元基础上，发行人新增核心网、集成服务、物联网服务等；服务区域上，在原北京、广州、成都、上海区域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大连、杭州地区的服务；人员规模上，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数由原文思海辉的近 300 人的规模上升至 2021 年的近 400 人规模；业务规模上，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来自爱立信的收入由 7,156.64 万元增长至 10,846.98 万元，发行人与爱立信的合作日益加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文思海辉向爱立信提供的主要是技术实施人员的软件外包服务，在具体服务时，相关核心设备主要由客户提供，供应商为技术实施人员配备笔记本电脑等电子设备。因此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价值仅为 42.80 万元，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交易基准日后，爱立信的供应商变更为慧博云通，发行人实际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人员、设备即来自于文思海辉。随着与爱立信合作的日益深入，发行人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业务规模及团队人员逐渐增长；同时，由于软件外包行业员工离职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原业务团队部分人员自发行人离职，发行人亦相应补充了团队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立信提供服务的团队中，来自原文思

海辉的人员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团队总人数	375	320	258	254
原文思海辉团队人员占比	16.80%	34.38%	66.67%	100.00%

(二) 说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关于服务人员

在《框架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即派驻人力专员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沟通了薪资福利政策，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文思海辉服务爱立信的团队共 291 人，具体的人员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人

人员去向	人数
转签发行人	254
转签爱立信	22
留任文思海辉	15
合计	291

注 1：留任文思海辉的 15 名员工中，除 5 名因落户、社保等因素无法转入慧博云通的员工通过转包的方式继续服务爱立信外，剩余的 10 名员工自文思海辉离职。

爱立信业务收购基准日后，为促进爱立信业务的平稳过渡，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内容	时间	采购金额
文思海辉向慧博云通提供由于户口及社保因素未转签的 5 名员工的技术服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116.4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主要为尚未转签至发行人的爱立信业务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人员。根据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的约定，结算单价按照人员当月实际产生的成本及税费进行结算。经比

对 5 名员工在文思海辉转让爱立信业务前的薪酬水平，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支付的人员技术服务费结算单价与其原薪酬水平基本一致，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爱立信业务后，原服务爱立信的团队人员有明确的归属，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方面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人力外包的方式为爱立信提供技术服务，爱立信与发行人根据商业合作条款结算技术服务费用，而派驻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协议并由发行人发放薪酬，相关人员归属明确，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其他客户以及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混用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关于设备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交接清单，文思海辉转让的设备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入账金额
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	43.52

对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的派驻到客户场地开展工作的现场交付业务，相关设备主要由爱立信提供；对于少部分非现场交付业务，服务人员使用的办公设备由文思海辉转让至发行人，以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在文思海辉转让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中，固定资产主要为价值相对较低的电脑、显示器、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过渡期间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对本次转移的资产组进行全面盘点，盘点完毕后，双方根据转移资产清单，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并继续由服务爱立信的业务团队使用。因此，收购爱立信业务后，相关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混用的情形。

(3) 关于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爱立信业务向文思海辉采购了部分场地租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场地地址	租赁内容	租赁期限	采购金额
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	工位及场地维护服务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	148.34

爱立信业务收购后，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的主要是派驻到客户场地开展工作的现场交付业务，对于少部分非现场交付业务，发行人通过向文思海辉采购租赁场地的方式，保障业务的平稳过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文思海辉租赁了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锐创国际中心 B 座 1613 室场地，包括租赁场地内工位以及场地维护服务。此外，发行人终止向文思海辉租赁成都天府软件园 A8 栋 7 楼场地后，自行租赁了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14 层 03、05 号场地，场地面积约 806.83 平方米，考虑房租、物业、水电费用后每月含税租金约 9.17 万元/月，约为 113.71 元/平方米/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差异及通胀因素，发行人向文思海辉支付的单位面积租金水平（105.35 元/平方米/月）与发行人自行租赁的房屋租金（113.71 元/平方米/月）水平基本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爱立信、文思海辉在办公场所上不存在混用或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发行人为爱立信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将自有房产出租爱立信，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开发区康定街甲 18 号 B 楼一层	310.09	2019.11.16 至 2025.3.15	96.84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的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完工转固，该房产可用于建设专业的实验室，可为客户提供移动通信终端设备性能的检测服务。爱立信作为全球领先的移动通讯设备提供商，存在移动通信产品的检测的需求，故发行人将其实验室出租给爱立信。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自有房产向爱立信及信通院出租的情况对比如下：

承租方	面积（平方米）	年租金（万元/年）	月租金（万元/年）	单位面积租金（元/平方米/月）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310.09	96.84	8.07	260.25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000.13	163.85	13.65	136.5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爱立信及信通院出租场地的单位面积租金相差较大，主要系爱立信租用实验室对于房屋有特殊的需求，神州腾耀为其做了定制化改造，包括租区砌块隔墙建设、防火门安装、租区地面与楼梯间标高相同、租区地面应为水泥等，且爱立信租赁的房屋高度为 8 米，是出租信通院房屋高度的 2 倍左右。因此，出租爱立信的 unit 面积租金高于信通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权属清晰，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收购爱立信业务资产组、与爱立信合作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

2、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商业行为规范》、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函》，并经访谈发行人爱立信业务负责人，发行人已对员工行为准则和规则作出约束，明确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并对员工开展行为规范的职业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公开网站，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不存在因商业

贿赂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涉及诉讼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被核查对象与爱立信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与爱立信的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四）以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爱立信、文思海辉及其下属公司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确认其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因此爱立信、文思海辉均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前述该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均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不构成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在文思海辉、爱立信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 发行人职务	于文思海辉离职 时职务	从文思海辉 离职时间	入职/任职发行 人时间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文思创新战略发 展部总经理	2011年7月	2014年10月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文思创新欧美事 业部高级副总裁	2012年5月	2012年5月
3	刘彬	董事、副总经 理、董事会秘书	文思海辉消费电 子事业部副总裁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4	DAVID LIFENG CHEN (陈 立峰)	董事	文思海辉总裁	2014年12月	2019年4月
5	HUI KE LI (李惠科)	独立董事	文思海辉(澳大 利亚) CEO	2019年4月	2020年12月
6	吴永微	监事	文思海辉人力资 源部专员	2013年4月	2013年4月
7	肖云涛	副总经理	文思海辉项目总 监	2014年7月	2014年12月
8	何召向	副总经理	文思海辉欧美事 业部副总裁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9	施炜	副总经理	文思创新移动通 信事业部助理副 总裁	2011年9月	2018年11月
			爱立信运营发展 总监	2015年9月	
10	刘芳	财务负责人	文思海辉财务核 算总监	2013年2月	2015年10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多人存在文思海辉和爱立信任职经历的原因如下：

(1) 文思海辉作为我国软件外包行业的先行者和领先企业，培养了大量 IT 领域的优秀人才，较多知名公司有核心人员曾任职于文思海辉（或文思创新），例如京东集团（9618.HK）前 CFO 黄宣德曾担任文思海辉 CFO，安硕信息（300380.SZ）董事陈浩曾担任文思创新董事，华大九天（创业板拟 IPO 企业）董事宋少文曾担任文思海辉董事会秘书，小电科技（港交所拟 IPO 企业）总裁宁九云曾担任文思创新企业发展和投资者关系副总裁等；

(2) 在发行人发展早期，部分原文思创新、文思海辉员工基于自身个人职

业生涯规划和意愿选择加入发行人，例如吴永微等人；

(3) 2014年11月，余浩控股的申晖控股向发行人增资成为控股股东，余浩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于2007年4月至2011年7月，先后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移动事业部总经理、管理学院院长、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在文思创新内部及信息技术外包（ITO）行业均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并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因此，余浩2014年通过收购慧博云通控股权，再次创业并开展ITO业务时，有较多的原同事愿意与其共同开拓业务促进慧博云通的发展，例如董事及高管团队中的肖云涛、张燕鹏、刘彬等人。此后发行人核心团队亦基于自身建立的良好口碑和声誉，逐渐吸引了较多来自文思海辉、文思创新的人才，包括何召向、施炜、刘芳等；

(4) 发行人引入贵州云力战略投资入股后，贵州云力委派有相关行业经验、曾任职文思海辉总裁的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发行人董事，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系发行人外部董事，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5) 原文思海辉（澳大利亚）CEO HUI KE LI（李惠科）因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董事会提名推荐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文思海辉、爱立信及其供应商官方网站及行业信息，了解其行业地位及历史经营信息；访谈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爱立信的主要经办人员及采购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原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爱立信业务的相关背景；查阅文思海辉与慧博云通关于收购爱立信业务的沟通邮件，查阅爱立信与慧博云通关于供应商遴选的沟通邮件，了解交易商务谈判及竞价的过程；查阅亚创、纬创的官方网站，了解其简况；查阅交易涉及的《框架协议》《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查阅评估机

构出具的《估值说明》；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

(2) 获取爱立信与文思海辉签署的业务协议，了解爱立信与文思海辉的历史合作情况；查阅文思海辉向发行人提供的爱立信业务资产组的经营数据，了解其历史经营信息；查阅发行人爱立信服务团队的人员构成与成本构成数据；

(3) 获取爱立信团队人员转移清单、资产交接清单及向文思海辉租赁场地的合同、爱立信业务合同、文思海辉交易合同，检查相关人员是否入职、设备资产的权属及租赁场地的用途，核实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是否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爱立信业务服务人员花名册，了解人员变化情况；

(4) 查阅发行人与爱立信、信通院的房屋出租合同，了解发行人为爱立信、信通院提供房屋租赁服务的具体情况；

(5)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署的《框架协议》，了解发行人关于此项业务收购的审批；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核实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收购文思海辉的爱立信业务的诉讼、仲裁；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商业行为规范》、发行人员工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函》和发行人为员工开展行为规范职业培训的记录文件，了解发行人对禁止商业贿赂的规定和措施；获取并查阅主管行政机关向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未因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关键岗位人员、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检查被核查对象与爱立信和文思海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6)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确认该等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获取并查阅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董监高、前述该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爱立信、文思海辉股权，均未担任爱立信、文思海辉的董监高；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曾任职爱立信、文思海辉的情况；

（7）访谈爱立信、文思海辉主要经办人员、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转让的文思海辉业务团队项目经理，了解慧博云通收购文思海辉业务团队签订的协议情况；查阅交易涉及的《顾问框架协议》《顾问框架协议的修订协议》及《框架协议》，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思海辉签订的其他协议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与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发生的交易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爱立信及文思海辉在服务人员、设备资产、办公场所等方面不存在混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与爱立信合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与爱立信、文思海辉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轮《问询函》第 5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转让博汇睿远。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2017 年 3 月，发行人将子公司神州腾耀进行分立，存续的神州腾耀提供租赁服务，向博汇睿远出租场地设备，新设的博汇睿远向其他客户提供硬件检测认证服务。分立完成后，神州腾耀、博汇睿远均为发行人子公司。

（2）2020 年 3 月，发行人以 332 万元对价将博汇睿远 100% 股权出售，主要原因包括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朱兵。

（3）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即神州腾耀分立完成后，发行人转让博

汇睿远 100%股权前），神州腾耀向博汇睿远出租实验室设备及场地，博汇睿远未支付租金。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博汇睿远 100%股权转让至朱兵后，博汇睿远即从发行人实验室场地搬离，并不再租赁神州腾耀设备。

（4）发行人说明，自然人朱兵拥有通信及互联网行业创业及从业经验，曾任职于诺基亚、芬兰电讯、北京铭泰等公司，熟悉通信检测认证市场及行业内主要客户，因此朱兵愿意受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朱兵曾担任发行人检测认证业务负责人，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慧博创展间接持有公司 0.42%股权。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转贷供应商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前的董事长即为朱兵。

（5）2017 年 3 月神州腾耀分立后，主要从事资产租赁业务，但其报告期内仍有金额较大的银行借款，包括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2019 年 6 月取得的 3 笔金额分别为 2,200 万元、2,200 万元、5,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相关款项均已归还。

请发行人：

（1）说明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选择 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博汇睿远 100%股权估值价格的公允性。

.....

（3）说明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等要素的主要来源及其稳定性，博汇睿远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

（6）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

（9）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第二轮《问询函》7 题）

（一）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和毛利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包括了测试技术服务、已剥离的检测认证服务，其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测试技术服务	18,533.07	4,825.29	17,514.91	5,826.32	13,219.57	4,230.88
检测认证服务	-	-	35.57	-21.19	824.30	-222.12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予出售的测试技术服务的收入和毛利持续增加。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测试技术服务业务模式下，发行人无需建设自有实验室，无需为适配 5G 等通信技术的升级而对测试设备进行较大规模的新增采购或迭代升级，且测试技术服务的客户主要包括龙头手机厂商，整体而言其受益于手机厂商集中度提升的行业趋势变化。同时，随着智能手机功能日趋完善，5G、WIFI 等通信协议的测试日趋复杂，测试技术服务的种类和内容也在不断增加和丰富。

（二）说明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等要素的主要来源及其稳定性，博汇睿远是否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是否独立于发行人

1、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1）博汇睿远的业务模式

经访谈朱兵，自 2020 年 3 月其从发行人处取得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朱兵收购博汇睿远后，主要通过另外三家检测认证实验室机构合作的方式开展业务，分别是深圳一信泰质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信泰）、芯无线（北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芯无线）和北京华瑞赛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瑞赛维）。

2020年4月至2020年底，博汇睿远利用其自身持有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与前述合作伙伴共同寻找业务机会，并通过博汇睿远与客户签署检测认证业务服务合同，实际的业务执行，由博汇睿远与合作伙伴共同完成，或全部委托合作伙伴完成。

2020年末，博汇睿远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失效，而合作伙伴陆续申请取得了CNAS资质，因此，博汇睿远不再直接与客户签约，而是将自身拓展的客户及业务机会介绍给合作伙伴，由合作伙伴直接与客户签约并提供检测认证服务，并向博汇睿远支付佣金。

(2) 博汇睿远的经营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1-3月，博汇睿远营业收入分别为1,106.41万元、875.42万元和72.24万元。经访谈朱兵，朱兵受让博汇睿远100%股权后，博汇睿远2020年4-12月、2021年分别实现约433万元和100万元的营业收入。博汇睿远2021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为：

1、博汇睿远重要合作伙伴在2021年取得了CNAS业务资质，可直接与客户签约，不再需要借助博汇睿远的资质开展业务；

2、博汇睿远的主要业务模式有所变化，由向客户收取检测认证服务费模式转为向合作伙伴收取佣金。

基于上述业务模式，博汇睿远经营所需资产、人员、场地、技术、客户分别来自于其自行购置少量设备、聘用人员、租借场地、拓展和积累的客户资源，与其经营模式相匹配，具体如下：

经访谈朱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汇睿远的资产主要为少量外购测试设备；博汇睿远共有员工2人，除朱兵外，另1人常驻深圳一信泰；博汇睿远的场地主要为自深圳一信泰和北京芯无线处借用的办公场地；博汇睿远拥有的关于检测认证服务的知识产权均为2G和3G场景，目前应用价值较低；博汇睿远的年度营业收入虽有下降，但仍能通过向合作伙伴介绍客户收取佣金的方式取得一定的业务收入，因此博汇睿远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2、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独立于发行人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和朱兵，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用或共有资产的情形；博汇睿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资金往来，博汇睿远提供的检测认证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测试技术服务不同（差异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三、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之“（二）说明客户需求下滑、5G 检测设备升级所需资本性支出较大等因素不适用于发行人未予出售的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之“1、测试技术服务、检测认证服务差异较大”所述），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朱兵独立行使对博汇睿远的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博汇睿远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或兼职。因此，自发行人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后，博汇睿远的经营独立于发行人。

经查询博汇睿远合作伙伴深圳一信泰、北京芯无线和北京华瑞赛维（以下简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的工商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上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的股权，上述三家博汇睿远合作企业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持有发行人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博汇睿远实际控制人朱兵确认，博汇睿远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其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

（三）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

1、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末/2019 年度
总资产	15,125.39	15,514.22	15,975.05
总负债	12,941.14	13,444.30	13,146.93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末/2021 年度	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截至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净资产	2,184.24	2,069.92	2,828.12
营业收入	4,052.01	2,200.87	1,136.14
营业成本	3,248.93	1,633.65	681.82
利润总额	114.32	-758.19	80.48
净利润	114.32	-758.19	80.48

2、神州腾耀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62.76	880.53	59.78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2,923.37	874.93	59.78
其中：检测认证服务	-	-19.45	59.78
其中：测试技术服务	2,923.37	894.38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39.38	5.61	-
其他业务收入	889.25	1,320.33	1,076.36
房屋出租	598.23	777.92	528.82
设备出租	291.02	542.41	547.54
合计	4,052.01	2,200.87	1,136.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收入（包括：检测认证服务收入、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及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与设备出租收入。

2019 年度，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系分立后博汇睿远作为检测认证服务主体，2019 年检测认证业务多由博汇睿远承接，导致神州腾耀的检测认证服务收入大幅下降；2020 年以来，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剥离博汇睿远，发行人将部分测试技术服务分包给神州腾耀，使得神州腾耀的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增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因神州腾耀主营业

务收入中包含内部转包收入，该部分申报会计师已在合并报表层面予以抵消，故剔除内部转包收入后，神州腾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96.92	-13.85	59.41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1,184.48	-19.45	59.41
其中：检测认证服务	-	-19.45	59.41
其中：测试技术服务	1,184.48	-	-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12.44	5.61	-
其他业务收入	889.25	1,320.33	1,076.36
房屋出租	598.23	777.92	528.82
设备出租	291.02	542.41	547.54
合计	2,286.17	2,200.87	1,136.1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等，各年度神州腾耀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6.40%；各年度神州腾耀软件技术外包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比例均未超过 0.30%”。

(2) 营业成本构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神州腾耀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神州腾耀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212.66	68.10%	501.34	30.69%	151.80	22.26%
其他业务成本	1,036.27	31.90%	1,132.31	69.31%	530.02	77.74%
合计	3,248.93	100.00%	1,633.65	100.00%	681.82	100.00%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差旅费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房产与设备的折旧。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760.90	79.58%	400.94	79.97%	48.16	31.73%
差旅费	88.75	4.01%	53.32	10.64%	-	-
折旧费	3.02	0.14%	6.61	1.32%	67.99	44.79%
其他	360.00	16.27%	40.47	8.07%	35.65	23.48%
合计	2,212.66	100.00%	501.34	100%	151.80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的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的变动导致。在 2020 年 3 月发行人剥离博汇睿远后，神州腾耀承接了发行人的部分测试技术服务业务，神州腾耀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及差旅费占比逐渐上升，折旧费用逐年下降”。

2) 其他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产折旧	854.64	82.47%	894.06	78.96%	299.00	56.41%
设备折旧	181.63	17.53%	238.25	21.04%	231.02	43.59%
合计	1,036.27	100.00%	1,132.31	100.00%	530.02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其他业务成本中房产折旧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其房产折旧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四) 说明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170.61	1,170.61	4,964.64
无形资产	544.77	544.77	596.22
在建工程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884.22	13,884.22	13,980.71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170.61	4,964.64	5,614.91
本期购置	-	0.94	20.97
在建工程转入	-	-	-
其他增加	-	34.95	-
本期处置	-	3,829.92	671.24
期末余额	1,170.61	1,170.61	4,964.64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544.77	596.22	579.50
本期购置	-	-	16.73
本期处置	-	51.45	-
期末余额	544.77	544.77	596.22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1) 2019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与 2018 年度相比，2019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20.97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6.73 万元，主要系采购部分零星设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2019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固定资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客户可靠性（HWV）测试需求减少，部分可靠性实验室测试设备闲置，神州腾耀将该部分闲置设备处置给北京神州泰科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处置标的	处置合同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北京神州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可靠性实验室设备	23.01	14.39%	85.89	62.88

（2）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州腾耀资产变动检查表和出具的说明以及《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0.94 万元，主要系采购部分零星设备”。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20 年度，神州腾耀处置部分硬件检测设备给博汇睿远，并最终处置给第三方李偲然，具体情况如下：

在国内手机厂商集中度上升、新机型型号数量逐渐下降、龙头手机厂商主要使用自建硬件检测实验室等行业背景下，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计划关停硬件检测认证服务业务，并将相关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对外出售。因此，发行人与市场内拟扩容建设硬件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洽谈，但相关企业认为，该类上述硬件检测设备已陈旧老化、相关设备不具备 5G 检测能力、配套软件的授权及维保服务即将到期，且相关设备体型大、拆卸安装和调试费用较高，市场价格较低，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同时，由于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分布于神州腾耀、博汇睿远两家主体内，为便于统一对外出售，2020 年 2 月末，发行人将神州腾耀所持硬件检测认证相关设备处置给博汇睿远。经与潜在受让方持续沟通，2020 年 3 月初，博汇睿远将相关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出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李偲然。根据博汇睿远经办人员介绍，李偲然曾就职于诺基亚、广东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拥有近二十年信息技

术及检测认证行业经验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其受让上述硬件检测认证设备后，拟用于其他实验室设备替换及系统改造。

上述资产处置损失均已在合并报表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受让的第三方	处置标的	最终出售的金额	处置资产成新率	处置资产净值	处置损益
李偲然	硬件检测设备	10.00	14.75%	647.76	637.76

随后，发行人经与朱兵充分沟通协商后，就转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事项达成一致。2020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与朱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将基于博汇睿远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博汇睿远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公允的交易对价，由朱兵以公允价格受让博汇睿远 100%股权。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2020 年度，固定资产其他增加金额 34.95 万元，主要系博汇睿远转让神州腾耀部分设备，该事项属于发行人内部资产转让，其经济利益并未流出发行人”。

(3) 2021 年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2021 年度，神州腾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无购置或处置情形”。

3、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1) 在建工程新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新增的基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主要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金额
1	建筑工程	6,175.78
2	室外及配套工程	3,370.03
3	装饰工程	1,133.96

合计	10,679.76
----	-----------

(2) 在建工程减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13,884.22	13,980.71	3,300.95
本期增加	-	-	10,679.76
本期减少	-	96.49	-
期末余额	13,884.22	13,884.22	13,980.71

注：表格中金额均为资产原值。

报告期内，神州腾耀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系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用于出租，发行人将其由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减少主要系对竣工决算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的调整。

综上，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购置主要系建造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项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神州腾耀出售其相关硬件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

(五)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时未出售、2020 年 3 月出售博汇睿远 100%股权的原因，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测试技术服务与博汇睿远的检测认证服务的区别；查阅 2019 年 11 月朱兵与余浩的沟通记录，了解博汇睿远出售过程及背景；

(2)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于神州腾耀分立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协议、资产分割清单，查阅神州腾耀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业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分立情况；

(3) 取得并核查博汇睿远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关于转让博汇睿远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现金日记账，取得朱兵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转账凭证；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

(4) 访谈博汇睿远实际控制人朱兵，了解其收购博汇睿远的原因及背景，了解其股权收购款出资来源，了解博汇睿远业务开展情况；

(5) 获取神州腾耀房产及设备出租合同，了解房屋出租情况，检查合同具体条款；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实地走访，确认承租方对神州腾耀所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

(6)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神州腾耀房产及设备的整体使用情况，并了解其资产的未来使用计划；

(7) 获取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获取其收入及成本明细，并了解神州腾耀主要财务指标及收入成本变动的原因；获取发行人调整神州腾耀业务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出具的说明，确认神州腾耀的业务情况；

(8) 了解神州腾耀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的购置、处置及其他变动情况，获取资产购置及处置的相关协议文件，并确认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变动是否符合其实际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收入和毛利情况良好；

(2) 博汇睿远具备独立经营能力，业务开展独立于发行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将其部分房屋和设备对外出租，该等出租房屋的实际用途仍为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基于神州腾耀房产、设备的特殊用途及客户的租赁需求，神州腾耀预计未来会继续

续出租该等房产、设备，同时也在与信通院洽谈向其出售房产、设备的方案；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其收入成本结构的变动，符合其实际情况”；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内，神州腾耀非流动资产的购置主要系建造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 B、C 栋项目，非流动资产的处置主要系业务结构的变动，神州腾耀出售其相关硬件测试设备，具有合理性”；

(6)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轮《问询函》第 7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资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 SAP 和三星集团的毛利率在 2020 年增长较多；对中国移动的毛利率较低且波动较大，解释原因为合作期初公司报价普遍较低，而事实上发行人与其自 2011 年就已经开始合作，合作时间较长。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87%、24.82%、29.54% 和 23.05%。发行人解释称，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受益于 2020 年国家实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较 2020 年相应降低。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并未出现较大变化。

(3)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毛利率自 2019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该类业务高毛利率客户收入占比增加。

请发行人：

.....

(2)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3) 结合业务类型及业务模式，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情况。

(第二轮《问询函》13题)

回复：

(一)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1、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变动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动
法本信息	25.70%	28.42%	29.33%	-2.72%	-0.90%
博彦科技	25.81%	24.06%	21.52%	1.75%	2.54%
中软国际	27.50%	29.21%	29.76%	-1.71%	-0.55%
润和软件	30.65%	29.52%	26.62%	1.13%	2.90%
诚迈科技	23.73%	23.31%	26.07%	0.42%	-2.77%
软通动力	24.62%	27.22%	26.87%	-2.60%	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34%	26.96%	26.69%	-0.62%	0.26%
慧博云通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4%	29.54%	24.82%	-4.50%	4.72%

注：除博彦科技外，软通动力仅披露了 2021 年审阅报告，但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故上表数据中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数据列示的均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

毛利率由 2020 年的 29.54% 下降至 2021 年的 25.04%，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法本信息、中软国际、软通动力等公司 2021 年的毛利率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毛利率平均值由 2020 年的 26.96% 下降至 2021 年的 26.34%，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但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变动、其他对毛利率的影响因素，详细说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变动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发行人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享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力度大，导致 2020 年人工成本大幅度降低，而 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退出，发行人人工成本相应上涨；2021 年，发行人对华为海思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拖累主营业务毛利率；此外，发行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末以来持续扩大人员规模，扩张阶段初期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 2021 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影响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各企业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软通动力	职工薪酬	546,799.32	71.70%	889,386.98	68.52%	3.18%
	外包费	10,597.13	1.39%	17,332.21	1.34%	0.05%
	租赁物业费	4,551.45	0.60%	16,639.97	1.28%	-0.69%
	差旅费	6,874.85	0.90%	10,954.64	0.84%	0.06%
	折旧摊销	4,775.79	0.63%	5,959.68	0.46%	0.17%
	办公及其	1,472.54	0.19%	4,475.29	0.34%	-0.1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他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	575,071.08	75.41%	944,748.77	72.78%	2.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59%	-	27.22%	-	-2.62%
法本信息	人工成本	98,807.63	71.36%	134,553.86	69.11%	2.25%
	其他费用	4,126.85	2.98%	4,805.12	2.47%	0.51%
	主营业务成本	102,934.48	74.34%	139,358.97	71.58%	2.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66%	-	28.42%	-	-2.76%
润和软件	员工薪酬	69,677.19	55.48%	137,192.05	56.25%	-0.77%
	采购成本	11,080.84	8.82%	23,759.84	9.74%	-0.92%
	项目实施费用	6,334.47	5.04%	10,939.55	4.49%	0.56%
	主营业务成本	87,092.50	69.35%	171,891.45	70.48%	-1.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65%	-	29.52%	-	1.13%
诚迈科技	职工薪酬	35,740.22	59.29%	47,680.89	51.00%	8.29%
	技术服务费	6,019.49	9.99%	13,640.71	14.59%	-4.60%
	交通差旅费	562.80	0.93%	680.81	0.73%	0.21%
	折旧	122.60	0.20%	124.39	0.13%	0.07%
	其他	670.83	1.11%	756.77	0.81%	0.30%
	材料	2,778.85	4.61%	8,820.21	9.43%	-4.82%
	主营业务成本	45,894.79	76.14%	71,703.77	76.69%	-0.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6%	-	23.31%	-	0.56%
博彦科技	人工成本	357,473.02	65.06%	277,928.48	65.04%	0.02%
	其他	50,154.14	9.13%	46,602.28	10.90%	-1.77%
	主营业务成本	407,627.16	74.19%	324,530.76	75.94%	-1.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81%	-	24.06%	-	1.75%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慧博云通	职工薪酬	60,698.41	66.75%	39,093.01	57.97%	8.78%
	差旅费	1,224.78	1.35%	2,051.29	3.04%	-1.69%
	第三方技术服务	3,476.36	3.82%	2,239.18	3.32%	0.50%
	测试成本	1,327.41	1.46%	2,246.13	3.33%	-1.87%
	办公场地及折旧	947.55	1.04%	990.59	1.47%	-0.43%
	其他	496.68	0.55%	890.36	1.32%	-0.77%
	主营业务成本	68,171.18	74.96%	47,510.56	70.46%	4.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04%		29.54%		-4.50%

注 1：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故上表数据中除博彦科技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的数据列示的均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注 2：法本信息、诚迈科技 2021 年 1-6 月仅披露了营业成本构成明细，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故 2021 年 1-6 月的成本构成及占比采用营业成本数据及占营业收入比重；

注 3：可比公司中软国际未披露成本构成，因此上表未列示中软国际的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占比大幅增加，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20 年的 57.97% 增长至 2021 年的 66.75%，占比增长 8.78%，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 2021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增加幅度明显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0 年受益于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力度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大。

除诚迈科技外，发行人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显著低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享受的社保减免政策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测算，2020 年因社保减免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减少了约 1,780.02 万元。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政策的退出，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不再享受该等优惠政策，发行人人工成本大幅上涨且上涨幅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

诚迈科技的收入、总资产及人员规模与发行人较为相近，2021 年随着社保减免优惠政策的退出，诚迈科技科技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较 2020 年增加 8.29%，与发行人 2021 年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增长的幅度 8.78% 较为接近，诚迈科技受社保减免优惠政策影响导致职工薪酬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基本一

致。2021 年诚迈科技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主要原因系诚迈科技部分收入来源于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2021 年其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占收入的比重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下降幅度分别为 4.60%、4.82%，导致诚迈科技 2021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未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

(2) 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对华为海思的收入及毛利率大幅下降，拖累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要为华为海思提供外场测试服务。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美国针对华为的制裁导致华为高端芯片供应受限，华为海思作为华为体系内从事芯片研发业务的经营主体面临较大的压力。因此，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华为海思大幅缩减了其芯片测试服务的采购规模，发行人 2021 年对华为海思的收入规模较 2020 年上半年同期收入规模大幅度下降，部分员工在发行人内部转岗，发行人服务于华为海思的团队人数逐渐减少，人均收入的下降幅度高于人均成本的下降幅度，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2021 年公司对华为海思的收入为 657.69 万元，较上年同期收入金额 5,081.15 万元下降了 4,423.46 万元，收入规模及毛利率的大幅下降，降低了公司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3) 发行人业务扩张，人员增加较快使得前期成本上升，影响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为了继续加强在金融、互联网、汽车等行业的开拓能力和交付能力，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增长，自 2020 年末以来，发行人持续扩大业务团队规模，技术实施人员大幅增加，发行人技术实施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
技术实施人员数量	4,408	2,716	1,692

发行人技术实施人员规模大幅增加，根据行业一般的惯例及业务特点，拓展新业务的初期，发行人的前期投入、业务人员储备费用等都会相应增加，使发行人的成本相应上升。因此，2021 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升的幅度，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大幅度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同行

业可比公司，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由行业和市场水平确定，同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业务类型、客户质量、项目实施难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后，对报价进行调整、对人工成本进行控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类型包含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各业务类型各年度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24.78%	28.30%	23.47%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26.04%	33.08%	28.54%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业务相较于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毛利率较高，2021 年各成本类型占收入比重及差异如下：

成本类型	成本占收入比例		
	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	占比差异
职工薪酬	68.74%	58.97%	9.77%
第三方技术服务	4.46%	1.32%	3.14%
办公场地及折旧	1.09%	0.84%	0.25%
其他	0.48%	0.79%	-0.30%
差旅费	0.44%	4.88%	-4.44%
测试成本	-	7.16%	-7.16%
合计	75.22%	73.96%	1.26%

发行人提供的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主要面向 IT、通信、互联网、金融、汽车等行业的客户的软件研发阶段需求，通过指派专业的软件技术人员，与客户研发团队共同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帮助客户解决技术能力不足以及周期性人员需求高峰的问题，对客户的软件开发工作形成专业、高效、灵活的支撑，使客户能够更加聚焦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因此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成本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第三方技术服务。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业务主要在客户指定的测试场景环境中，针

对客户指定的终端产品，提供测试人员的测试工作劳务输出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业务模式，测试的场景可能包括行政办公区域、学校、商场、地下室、停车场、地铁站、火车站、高速公路、高铁等动态或静态多种场景，其成本主要构成包含职工薪酬、测试成本及差旅费。

由于发行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和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种业务类型在服务内容、成本构成上具有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测试技术服务-实验室测试不同毛利率客户及收入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明细、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客户的数量较少，客户相对集中，实验室测试业务中高毛利客户主要来自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低毛利客户主要系中国移动，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不同毛利率的主要客户的收入、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毛利客户	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	主营业务收入	10,397.21	5,832.47	3,549.06
		高毛利客户收入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	85.16%	82.43%	75.00%
低毛利客户	移动集团终端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812.99	975.04	949.57
		低毛利客户收入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	6.66%	13.78%	20.07%

客户	主要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占实验室测试收入比重合计			91.82%	96.21%	95.07%
各年度实验室测试业务整体毛利率			24.71%	29.46%	2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客户均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开展业务合作，双方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正常合理的水平，相对于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实验室测试毛利率，发行人对小米、信通院、联发科技的实验室测试毛利率较高”。

2、高毛利率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实验室测试中高毛利率客户主要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时间、股权结构等信息如下：

(1) 小米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开发手机技术、计算机软件及信息技术；技术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维修仪器仪表；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III 类、针纺织品（含家纺家饰）、服装鞋帽、日用杂货、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卫生用品（含个人护理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小饰品、日用品、乐器、自行车、智能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金银饰品（不含金银质地纪念币）；家用空调的委托生产；委托生产翻译机；销售翻译机、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厨房用品、陶瓷制品、玻璃制品、玩具、汽车零配件、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宠物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通

项目	内容
	讯设备、卫生间用品、农药、软件；软件开发；生产手机；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6年10月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Xiaomi H.K. Limited	100%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48,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化教学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9月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3)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年9月

北京小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小米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8日
注册资本	2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委托加工笔记本电脑周边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20年10月

北京田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70%
2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宜富科技有限公司）	20%
3	Quick Creation Limited（捷创有限公司）	10%

基于小米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信息，其各年度在咨询及专业服务费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各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对小米销售金额	3,203.01	3,990.64	2,297.44
小米采购金额（咨询及专业服务 费）	58,768.70	98,046.20	73,031.20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 比重	5.45%	4.07%	3.15%

注：小米尚未公开披露 2021 年财务报告等信息，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数据中公司对小米的销售金额及小米的采购额列示的均为 2021 年 1-6 月的情况。

（2）信通院

1)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客户所属集团	信通院
成立时间	1957 年
注册资本	339,16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通信及工业相关领域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产业、安全及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相关管理支撑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业务实验科研仪器设备开发 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 1957 年，系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

2)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
客户所属集团	信通院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2,25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信技术（研究/培训/咨询）；通信计量与通信相关标准制定与研究；手机及其他通信产品（测试/通信计量/通信测试/软件开发）；通信测试技术研发；办理进网审批检测手续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8 年 5 月

深圳信息通信研究院系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合作建设，于 2007 年 10 月在深圳市福田区成立的高科技事业单位。

信通院在公开渠道未披露采购具体信息，采购数据属于客户内部的经营数据，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各年度的采购金额，故无法计算发行人各年度对其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3) 联发科技

项目	内容
客户名称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所属集团	联发科技
成立时间	1997-05-28
注册资本	200 亿新台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下列产品，并提供与产品相关的软硬件应用设计、测试、维修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服务：多媒体积体电路；电脑周边积体电路；高阶消费性电子积体电路；其他特殊应用积体电路
与客户开始合作时间	2013 年 3 月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台交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资专户	45,025,415	2.83%
2	蔡明介	41,342,481	2.60%
3	李翠馨	41,250,145	2.59%
4	摩根大通托管沙乌地阿拉伯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9,919,833	1.88%
5	卓志哲	29,064,222	1.83%
6	新制劳工退休基金	27,934,719	1.76%
7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48,000	1.56%
8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 BNP 投资操作 S.N.C 投资专户	24,103,956	1.52%
9	花旗（台湾）商业银行受托保管挪威中央银行投资专户	23,014,321	1.45%
1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698,084	1.36%
合计		308,101,176	19.38%

基于联发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其各年度采购的金额、发行人各年度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对联发科技销售金额	315.23	553.80	159.83
联发科技采购金额	1,442,517.92	3,340,820.61	2,216,235.14
发行人销售金额占客户采购金额比重	0.02%	0.02%	0.01%

注：联发科技 2021 年仅披露了第一季度采购数据，为保持数据统一性，2021 年仅列示第一季度发行人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及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发行人各年度对联发科技的销售金额占其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

上述客户均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事业单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及往来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3、结合定价机制、具体成本构成等内容，详细说明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得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的定价机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实验室测试的高毛利客户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发行人均系通过商务洽谈的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的定价方式如下：发行人将上述客户的测试需求进行分解，转化为相应的测试技能要求，以人员的岗位、级别为基础，参考人员技术技能、行业内的通用价格指标和同业竞争情况，再结合考虑客户的特殊需求，向客户进行以人天或人月为单位的报价，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岗位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不同岗位级别的人月或人天价格，并以此为基础签订服务协议。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的低毛利客户系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发行人均系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定价方式如下：发行人报价的机制是参照招标说明书中的评分规则，结合发行人的资质、项目经验、项目案例等情况对发行人在该招标中的非价格得分进行评估，再对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的资质、项目经验等进行评估，测算出发行人与竞争对手在非价格类评标得分的分差，再参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价格上限，预估参与竞标的竞争对手出价策略，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与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合作具有一定品牌示范效应且可能为发行人带来相关的衍生业务等因素，得出发行人的投标

报价”。

(2) 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的成本构成情况；发行人对某些客户能获取较高毛利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低毛利客户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实验室测试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金额	成本占收入比重
高毛利客户	职工薪酬	7,458.99	71.74%	3,774.65	64.72%	2,281.32	64.28%
	其他	108.02	1.04%	69.54	1.19%	64.09	1.81%
	成本合计	7,567.01	72.78%	3,844.19	65.91%	2,345.42	66.09%
	收入	10,397.21	-	5,832.47	-	3,549.06	-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及低毛利客户主要成本系人工成本，其他成本主要系折旧、差旅费等支出，占比较小。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职工薪酬占收入的比重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高毛利客户职工薪酬占收入比重相对于低毛利客户低的原因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主要系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上述公司均系综合实力较强的知名公司，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定价原则，同时结合各个岗位级别、岗位需求等因素最终由双方商定后确定，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但相较于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

2) 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的原因

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低毛利客户系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收入报价较低，导致成本占收入比重较大，进而导致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实验室测试业务毛利率较低。

综上，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毛利率较高仅系针对发行人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而言，实际报价系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

进行，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高毛利客户与低毛利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对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导致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实验室测试的毛利率较低，原因合理。”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1）查阅致同出具的《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数据，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通过企查查、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信息；将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交叉核对，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实验室测试高毛利客户的定价机制了解实验室测试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和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2021年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受益社保减免优惠措施的力度更大，2021年社保减免政策退出、对华为海思业务量缩减及发行人人员规模扩张导致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原因具有合理性”；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价格形成机制、目标毛利率的确定及调整方式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且符合行业特点，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业务类型特点、成本构成、成本控制等因素影响导致，不同类型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会计师第二轮专项说明》，“发行人测试技术服务中的实验室测试主要客户及高毛利客户为小米、信通院及联发科技；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验室测试业务高毛利客户毛利率较高仅系针对发行人低毛利客户移动集团终端公司而言，实际报价系发行人与客户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进行，毛利率处于合理的区间；高毛利客户与低毛利客户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发行人对移动集团终端公司的报价偏低，导致发行人对其实验室测试的毛利率较低，原因具有合理性”

(4) 除上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第二轮《问询函》第 13 题相关情况及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慧博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系以慧博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876404680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慧博有限设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 A 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1231 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关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211231 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之“（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述，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六、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和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

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4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568.83 万元和 6,019.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独立招聘员工、负责员工劳动人事管理，与主要股东的管理体系完全分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20211231 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核准号为 J1000256451702 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教路支行开立账号为 110921007310702 的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系发行人的独立账户，发行人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置了信息技术部、研发中心、大客户管理部、业务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招聘中心、法务部、战略发展部、投资者关系部、公共关系部、内审部、各事业部等职能部门、研发平台和业务单元；发行人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慧博创展经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慧博创展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股东和易通达经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北京和易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提供点子、创意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除慧博创展、和易通达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慧博云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杭州市余杭区商务局	04284476	-	-
2	慧博软件	对外贸易经营	北京市朝阳区	02140729	-	-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者备案登记表	区商务局			
3	上海慧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03986099	-	-
4	上海慧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312096069S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慧博云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1911003697	2019.12.02-2022.12.01
2	慧博软件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2040883801	2021.07.09-2023.07.08
3	慧博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1911004023	2019.12.02-2022.12.01
4	卓梦芸创	杭州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0610257	长期
5	卓梦芸创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3301001499	长期
6	融信软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GR202111008429	2021.12.21-2024.12.20
7	上海慧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131006180	2021.12.23-2024.12.22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神州腾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京)22732	劳务派遣	2020.06.16-2023.6.15

4、其他认证或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2024.07.01
2	融信软件	基于 ISO/IEC20000-1 的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0C GHN-2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2024.07.01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3	卓梦芸 创	基于 ISO/IEC20000-1 的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2021ITS M0322ROC GHN-1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02- 2024.07.01
4	慧博软 件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01052021 159	北京市朝阳区人 力资源和社保 障局	2021.07.12- 2026.07.11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6	神州腾 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5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7	慧博软 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4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8	成都慧 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3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9	融信软 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2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10	上海慧 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	016ZB21Q3 2572R0M-1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15- 2024.09.14
11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2	成都慧 博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4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3	卓梦芸 创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5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4	融信软 件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3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5	慧博软 件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1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6	神州腾 耀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2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7	上海慧 逊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IEC27001:2013)	016ZB21I20 829R0M-6	新世纪检验认证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9.30- 2024.09.29
18	卓梦芸 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 2016/ISO9001:2015)	06521Q023 25R0S	北京中物联联合 认证中心	2021.07.19- 2024.07.18
19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 性证书	ITSS-YW- 3- 1100202111 15	中国电子工业标 准化技术协会信 息技术服务分会	2021.08.23- 2024.08.22
20	发行人	软件产品证书	浙 RC- 2021-0844	浙江省软件行业 协会	2021.08.30- 2026.08.29
21	发行人	软件企业证书	浙 RQ-	浙江省软件行业	2021.08.30- 2022.08.29

序号	持证人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2021-0224	协会	
22	发行人	CMMI Maturity Level 5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 级别 5)	55743	CMMI Institute	2021.08.30- 2024.08.30
23	卓梦芸 创	CMMI Maturity Level 3 (软件成熟度模型认证 级别 3)	0500581-01	CMMI Institute	2019.07.11- 2022.07.11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以及《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美国慧博。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美国慧博是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适当组织，有效存在且信誉良好的公司；并且公司拥有开展合法业务的所有必要的公司权限。美国慧博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息技术服务，并且没有适用于美国慧博的特许经营权、许可证、许可和任何类似的授权。美国慧博无已书面提起的索赔，诉讼，仲裁，投诉，指控或调查存在，也不涉及违反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的任何命令，令状，禁令，判决或法令的规定”。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服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境外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的情况。

(四) 重大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资产权属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9,259,809.79 元、674,319,437.31 元和 909,374,287.96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7.96%、98.07%和 99.03%，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税务、工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申晖控股	发行人控股股东	申晖控股持有公司 23.75%股份，余浩持有申晖控股 99%股份且为申晖控股法定代表人
2	慧博创展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慧博创展持有公司 16.67%股份，余浩持有慧博创展 46%份额并担任慧博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余浩	实际控制人	余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股份，并通过申晖控股、慧博创展间接控制发行人 40.42%的股份，合计

			控制发行人 43.6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信阳博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共同控制的企业	余浩及家族成员共同控制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共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5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神州腾耀、慧博软件、江苏慧博、慧博云服、贵州慧博、成都慧博、智才广赢、杭州慧博、无锡慧博、卓梦芸创、融信软件、北京慧博、上海慧逊、湖南慧博、深圳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博）和美国慧博；共有参股子公司 2 家，分别为云雀智享、北京慧博云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云端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端信息）。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法人其他组织或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和易通达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5%股权，董事孙玉文持有和易通达 25%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杭州钱友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2%股权，董事谢海闻持有杭州钱友 1.61%份额，谢海闻为杭州钱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杭州钱友的委派代表
3	友财汇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1%股权，董事谢海闻持有友财汇赢 0.54%份额，谢海闻为友财汇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是北京友财对友财汇赢的委派代表
4	翊芑友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6%股权，董事谢海闻为翊芑友财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谢海闻实际控制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47%股权，谢海闻是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翊芑友财的委派代表
5	北京友财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47%股权，董事谢海闻为北京友财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谢海闻通过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友财 26.09%股权。监事郭鹏军任该公司监事
6	贵州云力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6.67%股权
7	圆汇深圳	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直接持有发行人 5.52%股权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余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燕鹏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孙玉文	董事、副总经理
5	谢海闻	董事
6	DAVID LIFENG CHEN (陈立峰)	董事
7	冯晓	独立董事
8	HUI KE LI (李惠科)	独立董事
9	王从虎	独立董事
10	张国华	独立董事
11	刘立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12	郭鹏军	监事
13	吕莲莲	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14	吴永微	监事
15	陈洁	监事
16	肖云涛	副总经理
17	何召向	副总经理
18	施炜	副总经理
19	刘芳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	信阳市平桥区宝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余浩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
2	信阳泰合置业有限公司	余浩及家族成员共同持股 40%，余浩堂弟余凯担任该

序号	名称	备注
		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余浩及家族成员对该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该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河南益发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李明为执行董事兼经理）、信阳鑫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李明为监事），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
3	北京诚立蓝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直接持有该企业 80% 合伙份额，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安丘市云洋智农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孙玉文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北京赛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	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通过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6.47% 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能够控制该公司
7	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直接持股 50%，并通过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16.22% 股权，合计持股 66.22%；谢海闻父亲谢树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8	北京闪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持股 76.47%，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谢海闻父亲谢树权任经理
9	南京信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85.38% 份额，谢海闻父亲谢树权持有 0.01% 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北京晟世朝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1.12% 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11	苏州聚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79%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2	无锡嘉赢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0.76%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3	苏州亚通友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5.58% 份额，谢海闻为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4	苏州友财瑞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13.94% 份额，谢海闻为苏州友财瑞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5	丽水信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7.89% 份额，谢海闻为丽水信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6	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38% 份额，谢海闻为丽水万桐友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序号	名称	备注
17	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3.37% 份额，谢海闻为扬州友财中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8	杭州汇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13%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汇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19	深圳聚源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控制的北京友财持股 30%、北京闪创持股 10%，谢海闻间接持股 15.71%，谢海闻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0	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8.16%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翊资誉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1	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董事谢海闻持有 0.27% 份额，谢海闻为克拉玛依丙申宏未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2	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38% 份额，谢海闻为上海修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3	嘉兴巴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27.88% 份额，谢海闻为嘉兴巴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4	杭州萧山友财致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间接持有该企业 28.54% 份额，谢海闻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北京友财持有该企业 96.67% 份额，谢海闻担任执行董事的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该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企业 3.33% 份额，谢海闻是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此外，该企业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1,250 万股股份
25	北京致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持有 31.51% 份额，谢海闻为北京致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建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6	杭州钱友汇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谢海闻间接持有 75.48% 份额，谢海闻为杭州钱友汇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建赢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控制该企业
27	西安思丹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任该公司董事
28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谢海闻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名称	备注
29	尚居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Olive Tree Consulting LLC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1	昆山慧通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吕莲莲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任该公司董事
33	中勤万信税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国华任该公司董事
34	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HUI KE LI（李惠科）任该公司 CEO
35	北京人和众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何召向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北京河南罗山企业商会	余浩任该社团组织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1	丽水友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3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27.65% 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3月
2	贵州晒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并于 2019 年 6 月核准注销，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时公司副总经理施炜持股 57%，并担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销	2019年6月
3	美国凯来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	刘少伟曾担任该公司首席代表	刘少伟辞去首席代表职务	2019年7月
4	深圳前海友财恒山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27.10% 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5	深圳前海友财金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64.62% 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19年9月
6	深圳前海钱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 65%，能够控制该公司	注销	2019年9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7	蔡明华	监事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8	北京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蔡明华持有 2.19%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9	北京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蔡明华持有 10%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明华辞去监事职务	2019年9月
10	南京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26.21%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公司监事郭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1	南京友朋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26.21%份额，公司监事郭鹏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2	南京友晟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0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 50%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销	2019年10月
13	北京天泰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谢海闻曾担任经理	吊销未注销	2019年11月
14	源讯云计算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曾于 2018年7月至 2019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DAVID LIFENG CHEN（陈立峰）从该公司离职	2019年12月
15	贵州慧博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余浩持股 90%，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19年12月
16	北京慧博金服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销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销	2019年12月
17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原监事刘志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
18	寿光锐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注销前的股东李萍是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刘芳的朋友，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1月
19	潍坊市安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注销前的股东乔海波是发行人员工乔艳梅的弟弟，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1月
20	博汇睿远	转让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前公司监事刘立担任经理、公司前监事蔡明华担任监事	慧博云通转让其 100%股权，转让后刘立、蔡明华不再担任	2020年3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该公司职务	
21	杭州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24.47%	注销	2020年5月
22	上海宅字会务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施炜配偶的父亲王明传曾于2018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内持有上海宅字会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传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5月
23	北京焱能洁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曾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20年6月
24	北京焱能洁源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孙玉文曾任该公司董事	注销	2020年6月
25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学府园区迈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注销前的股东李伟是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配偶的姐姐的配偶，发行人前监事蔡明华可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	注销	2020年7月
26	北京友信汇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股24.47%，能够控制公司。监事郭鹏军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	注销	2020年9月
27	杭州亿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注销时，董事谢海闻持有0.49%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0年9月
28	汇金智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余浩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燕鹏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公司前监事蔡明华曾于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监事	余浩、张燕鹏、蔡明华均不再担任该公司职务	2020年12月
29	刘志峰	监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0	北京世纪天融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持有该公司60%股权，并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1	北京恒睿慧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2	四川华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公司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33	长安创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监事刘志峰任该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志峰辞去监事职务	2020年12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34	杭州如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冯晓曾于2015年4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	冯晓辞去董事职务	2020年12月
35	国信蓝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信蓝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经理	孙玉文辞去经理职务	2020年12月
36	上海弗悦商务咨询中心	注销前公司董事谢海闻持有该企业100%股权，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2月
37	昆山云洋智能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前公司董事孙玉文持有该企业66.67%合伙份额，能够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3月
38	双元慧通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期间担任该公司经理兼执行董事	孙玉文辞去经理、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3月
39	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周建青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北京焜安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徐冉于2020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北京焜安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建青、徐冉为余浩的朋友，报告期内余浩对北京焜安具有重大影响	徐冉、胡慧敏转让所持北京焜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至樊培良、罗道俊	2021年4月
40	刘少伟	刘少伟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1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刘少伟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2	圆道（深圳）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3	圆汇（天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4	圆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伟持有该公司50%股权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5	北京亚当牛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伟的配偶谭耕春持有8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刘少伟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021年7月
46	青岛友财元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注销前，公司董事谢海闻曾持有64.62%合伙份额，其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7月
47	北京和易华通科技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	孙玉文辞去	2021年8月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原因	变更时间
	有限公司（曾用名“国信蓝桥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48	双元数科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玉文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1年8月
49	双元小兔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孙玉文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8月
50	北京前海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孙玉文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8月
51	国信蓝桥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孙玉文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21年9月
52	双元英才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兼经理	孙玉文辞去董事、经理职务	2021年10月
53	赛尔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HUI KE LI（李惠科）曾持股20%并担任执行董事	HUI KE LI（李惠科）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2月
54	双元畅联科技（安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孙玉文曾间接持股48%并控制该企业	注销	2021年12月
55	苏州工业园区友财大数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谢海闻曾持有21.94%份额，谢海闻为苏州工业园区友财大数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友财的实际控制人，谢海闻能够控制该企业	2022年1月4日核准注销	2022年1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7月至12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7月至12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802.11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第八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董事参加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的义务。

发行人除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及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已经按照《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二）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

根据实际控制人余浩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余浩出具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本人目前未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本人保证未来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将来成立的受本企业/本人控制或由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或者在商业上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

3、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向发行人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企业/本人或附属企业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要求本企业/本人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本人不再处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为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申晖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余浩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能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

利益。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金杜认为，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房屋所有权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和房屋无变化。

2、租赁物业

（1）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书、房屋租赁备案文件、《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39 处，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 38 处，美国慧博租赁境外房产 1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部分。

（2）发行人租赁的无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8 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合计面积为 1,924.9 平方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

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发行人因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 16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合计面积为 1,090.22 平方米。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关系而需要搬迁的，本人将对其损失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的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发布第 1763 期商标公告，发行人注册号 53379689 的商标公告期满，核准注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发行人发出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已受理第三人就前述商标提出商标异议申请。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的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无变化。

3、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明、《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互联网域名查询网站（<http://www.whois.net/>）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无变化。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8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6,175,944.05 元。

（四）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共设立 24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设 13 家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设 2 家分公司，其他分公司无变化。

1、慧博广州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Y6LBN2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广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5 号 1409 室 BE35（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

2、慧博软件海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7DJAU973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慧博软件海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内 4 幢一层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慧博软件上海

根据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7ETFMR2K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软件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慧博云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A 区 650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慧博济南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7GJXTJ8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济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泺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518-18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5、慧博太原

根据太原市迎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106MA0LP1BEXD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太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东安路 45 号儒学大厦 5、6 层 A-076 号（入驻山西万合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慧博重庆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7MAAC7D9P1H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重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类型	分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路1号裙楼5层525室HJ-089号(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慧博海口

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2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MA7J8WJ179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海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一横路1号大同创新创业众创空间5楼A509-22室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

	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8、慧博福州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2MA8UMBK5P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华屏路 25 号屏东城 1-3 号楼连接体 27 号-1268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慧博大连

根据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02MA7JUPBK2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大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4 层 1142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2年2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慧博保定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605MA7HT2XT62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保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碧桂园璟公馆 3 号楼 1428 室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慧博长沙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4MA7H4PY28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慧博长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靳江路 50 号中建智慧产业园一区 2 号栋 A 座 1 层 002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慧博天津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1MA07JECX15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 22 号 3 号楼 2 门 2 单元 202C(智典微科(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QX027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慧博无锡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MA7KLH7P8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无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908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慧博郑州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9KUGNT2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郑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1 号楼 7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慧博成都

根据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7LWDAC0C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慧博成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189 号 B 座 13 楼
法定代表人	蔡明华
经营状态	存续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注册文件、《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慧博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贵州慧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贵州慧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询，贵州慧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经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住所变更为“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芦官村茶翻寨）”。

2、无锡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慧博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锡慧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无锡慧博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经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907”。

3、慧博云通（湖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慧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湖南慧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慧博云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慧博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慧博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慧博最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北京慧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

北京市密云区市监局核准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政府办公楼 402 室-1947（石城镇集中办公区）”。

（四）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共计 11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部分。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共计 13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部分。

3、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共计 2 笔，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三、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部分。

4、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等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发行人因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为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部分。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 起知识产权的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该项知识产权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原告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书，根据起诉书内容，原告认为被告安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软件构成实质性相同，因此，原告以发行人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销售并销毁“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8 万元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2 万元。

经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未持有任何登记名包含“数字档案馆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经向发行人业务部门了解及查阅发行人业务收入明细，发行人从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协助调查回执》，其确认未曾购买使用过发行人销售并提供安装的“ES-OAIS V5.0 数字档案馆系统”软件。

2021 年 8 月 2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9）京 73 民初 908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十、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董事会决议文件和股东大会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的程序，《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金杜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致同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报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和

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纳税情况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相关规定，2019 年，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成功备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上海慧逊于 2019 年已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成功备案，上海慧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取得的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中《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符合规定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

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697），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注册地址变更到浙江后，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3697），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我国境内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优惠。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苏慧博 2019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减半按 12.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慧博软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4023），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神州腾耀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0980），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 2019 年度由于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未超过 60%，故 2019 年度未实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5）博汇睿远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191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慧博金服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11002371),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 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卓梦芸创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3000222), 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根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 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慧逊、融信软件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9)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的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根据 2021 年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的规定, 2021 年至 2022 年,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

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财税〔2018〕9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该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补贴收款凭证、《2021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 5 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款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政策依据	付款单位
慧博云通	利用资本市场财政奖励	1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1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余杭区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引进高企奖励	60.00	《2020 引进高企奖励政策通知》	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局
慧博软件	服务外包项目的人才补助	52.37	《关于 2021 年度服务贸易及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神州腾耀	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	28.00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中关村科技信贷和融资租赁支持资金项目的通知》	中关村科技管理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2021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神州腾耀“移动通信测试认证实验室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京技环审字[2008]26 号文审核通过，建设地点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77M3 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 15,380m²，建设实验楼，无生产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软件技术外包服务以及移动智能终端测试服务两大板块，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之“软件开发”（651）之“支撑软件开发”（6512）。发行人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子公司神州腾耀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京技审城（水许）决字[2021]第 0052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发行人神州腾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103026684031254001Y，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神州腾耀已依法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外，发行人及其他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污染排放，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是生活废水和办公废弃物，不涉及环境保护。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北京神州腾耀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未受到我局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慧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和联邦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该等法律法规的情况”。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发行人住所地环保主管部门走访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工程实施，均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募投项目均属于未列入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美国慧博的产品符合所有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认证标准、资格、要求和测试，并没有违反该标准、资格、要求和测试”。

十六、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为 5,104 人。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共计 5,104 人。报告期末，公司为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21.12.31	5,104	社会保险	4,904	200
		住房公积金	4,877	227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具体未缴纳情形的主要原因及对应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对应人数			
			办理入职/离职的过渡时期	自愿放弃缴纳	境内外籍员工	境外员工
2021.12.31	社会保险	200	194	0	0	6
	住房公积金	227	194	24	3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及提供的社保公积金申报表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部分员工因办理入职或离职，过渡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由于已自行在户口所在地缴纳、异地购房等，自愿放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签署了相应的自愿放弃声明。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境内实体的外籍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以下几点：

（1）发行人的员工需在全国多地开展业务，发行人已在全国绝大部分省份设立分支机构，但由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存在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且员工自愿就近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因此对于在当地确实未能设立分支机构从而无法为当地的业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代缴；

(2)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工作所在地已设立发行人分支机构，但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实体为发行人在其他地区设立的实体的情况，因此需要通过委托第三方在员工工作所在地为其代缴；

(3) 发行人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便利性与经济性考虑选择向第三方机构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其提供的一系列人力相关服务中包含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4,904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人）	649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3.23%
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人）	4,877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人）	649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实际承担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的员工人数的比例（%）	13.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代缴比例为 13.23%；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代缴比例为 13.31%。

为解决上述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分别于员工较为集中的地区成立了分公司，包括慧博深圳、慧博西安、慧博北京、慧博上海、慧博南京、慧博邵阳、慧博武汉等，并由各分公司独立开设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已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证明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至 2022 年 2 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507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回复》，“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在海淀区未发现融信软件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融信软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的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回复》，“慧博软件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慧博软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信》，“北京慧博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慧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

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社保缴费情况说明》，“神州腾耀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无社会保险欠费问题，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记录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神州腾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成都慧博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成都慧博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此期间无欠费”。

根据成都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成都慧博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根据广州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医疗（生育）保险守法情况核查证明》，“慧博云服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发现存在违反医疗/生育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慧博云服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未曾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守法诚信证明》，“慧博云服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过有关该公司员工的社保投诉事项和向市级（不含区级）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也无关于该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用

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智才广赢自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智才广赢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卓梦芸创自 2018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 月，卓梦芸创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江苏省社会保险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无锡慧博缴费总人数 102 人，无欠费”。

根据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无锡慧博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 2018 年 3 月至 2022 年 1 月，上海慧逊缴费状态正常，无欠款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慧逊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慧博北京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回复》，“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未发现慧博北京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我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至 2022 年 1 月，慧博南京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慧博南京在南京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发生”。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慧博上海 2022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38 人，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自 2021 年 3 月，慧博上海缴费状态正常”。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慧博西安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根据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自 2020 年 12 月起，截至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单位对慧博西安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的相关承诺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浩承诺“若由于慧博云通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者处罚，本人将赔偿慧博云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浩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速拓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高端软件技术外包服务，推动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协同发展，深耕不同行业市场与专业技术领域，扩大交付能力，提升服务附加值，持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充分发挥管理、人才、技术、经验、客户、经营模式等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进而增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成为本土领先、国际知名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该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关于汇金智融”之（二）之“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具体情况”和“四、关于应付职工薪酬及员工”之（九）之“1、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动纠纷情况及事件进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20211231 美国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

gov.cn/xxk)、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出具的说明和承诺,本所律师对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申晖控股、慧博创展、和易通达、杭州钱友、贵州云力、圆汇深圳、友财汇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余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金杜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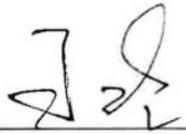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高 照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1号	1,1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2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01-1213室及1225-1227室	1,310.62	2020.07.20-2023.09.19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1503号等	已备案
3	发行人	南京聚海鑫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秦淮(区)中华路302号西华大厦402室	100	2021.03.17-2022.03.16	宁秦国用(2005)第01495号	未备案
4	发行人	杭州钱江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3楼309室	100	2020.11.23-2022.02.22	浙(2018)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85279号	已备案
5	发行人	广州善品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建工路13/15号602房	309	2021.04.15-2024.04.14	粤房地证字第C2122002号	已备案
6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6幢(1214-1224室)	868.84	2020.08.10-2023.09.19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40879号	已备案
7	慧博北京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2号	19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8	慧博软件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十层1003号	2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05字第001066号	已备案
9	慧博软件	北京车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金隅智造工场项目N5号楼1109-1209号	962	2020.08.10-2023.08.09	京房权证海国更字第0103006号	已备案
10	发行人	西安泰维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B座4层2.3.4.5室	702.33	2021.07.20-2023.07.19	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411212号	已备案
11	成都慧博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14层03、05号	806.83	2019.12.09-2022.12.0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63639号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12	智才广赢	杭州江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688 号通策广场 2 幢 1414 室	44.21	2021.06.24-2022.06.23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71686 号	未备案
13	无锡慧博	无锡智多多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3-907、908	702.68	2019.02.01-2022.07.31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11320、0111313 号	已备案
14	卓梦芸创	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 555 号 1 幢 1805 室	65	2021.02.01-2022.01.31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1318729 号	已备案
15	北京慧博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十层 1005 号	200	2021.09.20-2023.09.19	京房权证朝其 05 字第 001066 号	已备案
16	上海慧逊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四层 A 区 421 室	36	2020.09.01-2025.09.01	沪房地青字(2012)第 003125 号	未备案
17	上海慧逊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1188 号 1 幢 7 层 702 室	310.17	2020.05.01-2023.04.30	沪(2017)徐字不动产第 019585 号	未备案
18	湖南慧博	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项目 E37 地块 2 号栋 A 座房屋	1,645	2021.05.01-2024.04.30	-	已备案
19	成都慧博	杭州世诺易同创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1 号楼 8 层 807 室	63.9	2021.01.14-2022.01.13	-	未备案
20	成都慧博	浙江超链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众创二路 7 号 I 栋 B306 室	110	2021.01.01-2021.12.31	-	未备案
21	慧博邵阳	朱军华	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柏林国际 9#栋 0008001/0008002	445.57	2021.02.01-2024.01.31	湘 2019 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5 号/ 湘 2019 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926 号	已备案
22	卓梦芸创	上海办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3 号楼微电子港办伴 238 室	10	2021.04.15-2022.04.30	沪房地浦字(2007)第 102633 号	未备案
23	慧博软件	北京美合坚石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27 号-75 幢 303 室	98	2020.11.25-2022.01.08	朝全字第 10636 号	未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24	成都慧博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189 号 B 座 13 楼	1,371.78	2021.05.01-2024.06.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543630 号	已备案
25	美国慧博	Regus Management Group,LLC	2880 Zanker Road, Suite 203, San Jose, CA 95134	10	2021.03.01-2022.02.28	-	-
26	发行人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 1 号楼 9F 楼 906	249	2021.05.11-2022.05.10	鄂（2017）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51902 号	已备案
27	发行人	掘金优服（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665 号西环商贸中心 12 幢 1317	5	2021.02.03-2022.02.02	合蜀字第 8140010479 号	未备案
28	江苏慧博	昆山市千灯镇维信达财务咨询服务中心	昆山市花桥镇中科创创新广场 1 号楼 B 座 11 楼 1109 室	5	2021.04.08-2022.04.07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92188 号	未备案
29	发行人	龙志英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 485 号沁园春御苑小区 2 栋 1605 房	116.94	2021.06.01-2022.05.3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401783 号	未备案
30	发行人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6 号江苏电子商务产业园 1 号楼 2 楼部分	720	2021.08.10-2024.09.10	苏（2020）宁建不动产权第 0027943 号	已备案
31	发行人	广东美纽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中路 555 号 1109 房	167.5175	2021.08.13-2022.09.1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03615 号	已备案
32	发行人	北京金领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本四区 16 号楼一单元 102、202 室	95	2021.09.01-2024.08.31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04710 号	未备案
33	发行人	河南德茗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1 号楼 7 层 1 号	84.8	2021.09.01-2022.02.28	郑房权证字第 1101048286 号	已备案
34	发行人	北京荟宏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11 层 02 单元	680	2021.08.01-2024.07.31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13792 号	已备案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
35	深圳慧博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 2 号楼 39 层 1、2、3、5 号房	1,397.48	2021.08.15-2024.08.14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8262、0218255、0218267、0218275 号	已备案
36	发行人	深圳市恒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5 号 1409 室 BE35（仅限办公）	5	2021.11.17-2022.11.16	-	未备案
37	慧博软件	上海青浦农工商经济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六层 A 区 650 室	36	2021.11.30-2026.11.29	-	未备案
38	成都慧博	杭州合本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 1 幢 1 号楼 323 室	50	2021.12.23-2023.01.05	-	未备案
39	发行人	深圳市恒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满京华艺峦大厦 4 座 301-L015	5	2021.12.23-2022.12.22	-	未备案

附件二：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终端测试培训系统 V1.0	2010SR046202	软著登字第0234475号	发行人	2010.07.20	2010.09.04	原始取得
2	软件测试流程控制系统 V1.0	2012SR110117	软著登字第0478153号	发行人	2010.03.10	2012.11.16	原始取得
3	协同办公流程系统 V1.0	2012SR110126	软著登字第0478162号	发行人	2011.05.10	2012.11.16	原始取得
4	员工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2SR110137	软著登字第0478173号	发行人	2010.10.11	2012.11.16	原始取得
5	产品质量跟踪系统 V1.0	2012SR112339	软著登字第0480375号	发行人	2011.11.14	2012.11.22	原始取得
6	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2SR112345	软著登字第0480381号	发行人	2012.04.04	2012.11.22	原始取得
7	Android 系统数据库优化软件 V1.3	2014SR031464	软著登字第0700708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14.03.17	原始取得
8	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5SR214771	软著登字第1101857号	发行人	2015.06.19	2015.11.06	原始取得
9	招聘系统 V1.0	2015SR217810	软著登字第1104896号	发行人	2015.01.15	2015.11.10	原始取得
10	旅游社交平台系统 V1.0	2015SR217502	软著登字第1104588号	发行人	2015.02.27	2015.11.10	原始取得
11	车位分享系统 V1.0	2015SR217512	软著登字第1104598号	发行人	2015.03.20	2015.11.10	原始取得
12	物流园区后勤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7506	软著登字第1104592号	发行人	2015.05.21	2015.11.10	原始取得
13	大屏展示系统 V1.0	2016SR397331	软著登字第1575947号	发行人	2016.07.14	2016.12.27	原始取得
14	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16SR397437	软著登字第1576053号	发行人	2016.09.16	2016.12.27	原始取得
15	云服务平台 V1.0	2016SR398356	软著登字第1576972号	发行人	2016.08.18	2016.12.27	原始取得
16	创业信息共享平台 V1.0	2017SR603009	软著登字第2188293号	发行人	2017.08.31	2017.11.03	原始取得
17	移动终端外场 GPS 定位打点报错系统 V1.0	2017SR603056	软著登字第2188340号	发行人	2017.08.04	2017.11.03	原始取得
18	移动终端外场测试管理平台 V1.0	2017SR603064	软著登字第2188348号	发行人	2017.08.31	2017.11.03	原始取得
19	项目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4588	软著登字第2189872号	发行人	2017.09.05	2017.11.06	原始取得
20	生活馆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4592	软著登字第2189876号	发行人	2017.08.31	2017.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1	项目结算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5762	软著登字第2191046号	发行人	2017.06.30	2017.11.06	原始取得
22	资产管理平台 V2.0	2017SR605767	软著登字第2191051号	发行人	2017.09.12	2017.11.06	原始取得
23	移动终端大数据统一认证中心系统 V1.0	2018SR1053255	软著登字第3382350号	发行人	2018.06.29	2018.12.21	原始取得
24	基于人工智能 AI 的图形化编辑平台 V1.0	2018SR1048718	软著登字第3377813号	发行人	2018.10.31	2018.12.21	原始取得
25	大数据迁移测试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48699	软著登字第3377794号	发行人	2018.08.31	2018.12.21	原始取得
26	电子地图展示系统 V1.0	2018SR678604	软著登字第3007699号	发行人	2017.12.26	2018.08.24	原始取得
27	交通数据制作支撑系统 V1.0	2018SR678921	软著登字第3008016号	发行人	2018.10.31	2018.08.24	原始取得
28	交通指挥展示系统 V1.0	2018SR678910	软著登字第3008005号	发行人	2017.12.07	2018.08.24	原始取得
29	交通数据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678727	软著登字第3007822号	发行人	2017.12.15	2018.08.24	原始取得
30	交通数据支撑服务系统 V1.0	2018SR678611	软著登字第3007706号	发行人	2018.01.17	2018.08.24	原始取得
31	企业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2983	软著登字第4713740号	发行人	2019.08.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32	企业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5729	软著登字第4716486号	发行人	2019.07.26	2019.12.05	原始取得
33	企业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4873	软著登字第4715630号	发行人	2019.06.21	2019.12.05	原始取得
3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9SR1289275	软著登字第4710032号	发行人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35	企业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95558	软著登字第4716315号	发行人	2019.10.22	2019.12.05	原始取得
36	人工智能企业服务平台	2020SR1828786	软著登字第6631788号	发行人	2020.04.23	2020.12.16	原始取得
37	在线办公平台 V1.0	2020SR1818833	软著登字第6621835号	发行人	2020.11.12	2020.12.15	原始取得
38	微服务应用平台 V1.0	2020SR1829027	软著登字第6632029号	发行人	2020.03.12	2020.12.16	原始取得
39	企业数据综合查询平台 V1.0	2020SR1868190	软著登字第6671192号	发行人	2020.09.30	2020.12.21	原始取得
40	企业数据中台系统 V2.0	2020SR1867986	软著登字第6670988号	发行人	2020.07.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41	用户购物系统 V1.0	2021SR0441869	软著登字第7164495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3.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42	运营管理系统 V1.0	2021SR0447166	软著登字第7169792号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3.25	原始取得
43	综合 OA 平台 V1.0	2021SR2104829	软著登字第8827455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4	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04830	软著登字第8827456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5	企业员工服务平台 V1.0	2021SR2104831	软著登字第8827457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6	资质审核和票据识别小能手系统 V1.0	2021SR2100806	软著登字第8823432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7	企业 IT 平台 V1.0	2021SR2101356	软著登字第8823982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8	企业数据应用平台 V1.0	2021SR2099583	软著登字第8822209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49	汽车行业智能 AI 语音营销顾问系统 V1.0	2021SR2099929	软著登字第8822555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2	原始取得
50	美容 AI 智能培训师软件 V1.0	2021SR2099930	软著登字第8822556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2	原始取得
51	智慧医疗小护士平台 V1.0	2021SR2122311	软著登字第8844937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4	原始取得
52	酒店智能化、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56966	软著登字第8879592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53	注册证 AI 助理软件 V1.0	2021SR2163148	软著登字第8885774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7	原始取得
54	风机叶片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63149	软著登字第8885775号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55	智能语音质控助理平台 V1.0	2021SR2163150	软著登字第8885776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56	智能应急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63147	软著登字第8885773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7	原始取得
57	智能仓储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71471	软著登字第8894097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58	智能精准营销系统 V1.0	2021SR2171478	软著登字第8894104号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59	智能风控反欺诈业务平台 V1.0	2021SR2171477	软著登字第8894103号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2.27	原始取得
60	政企人机协同智能助理平台 V1.0	2021SR2167076	软著登字第8889702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7	原始取得
61	智慧医疗文献检索平台 V1.0	2021SR2183412	软著登字第8906038号	发行人	2021.11.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62	智能投资顾问系统 V1.0	2021SR2185257	软著登字第8907883号	发行人	2021.09.30	2021.12.28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63	智慧车辆云平台 V1.0	2021SR2185256	软著登字第8907882号	发行人	2021.10.20	2021.12.28	原始取得
64	房地产物业管理云平台 v1.0	2012SR126457	软著登字第0494493号	慧博软件	2012.08.15	2012.12.17	原始取得
65	和易达云计算平台软件 V1.1	2012SR112984	软著登字第0481020号	慧博软件	2012.07.20	2012.11.23	原始取得
66	和易达 BusinessConnect 软件 V1.0	2012SR109190	软著登字第0477226号	慧博软件	2012.08.31	2012.11.14	原始取得
67	和易达 Siebel Adapter 软件 V1.0	2012SR113012	软著登字第0481048号	慧博软件	2012.07.18	2012.11.23	原始取得
68	和易达电子商务管理软件 V1.0	2012SR112886	软著登字第0480922号	慧博软件	2012.05.18	2012.11.23	原始取得
69	和易达健康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2SR108935	软著登字第0476971号	慧博软件	2012.09.20	2012.11.14	原始取得
70	和易达物业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1842	软著登字第0459878号	慧博软件	2011.11.25	2012.9.26	受让
71	和易达 DAAS 云开发平台软件 V2.0	2015SR180214	软著登字第1067300号	慧博软件	2015.06.15	2015.09.16	原始取得
72	TMS 运输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6SR230729	软著登字第1409346号	慧博软件	2015.08.13	2016.08.23	原始取得
73	基于 MOOC 云课程学习平台 V1.0	2016SR230648	软著登字第1409265号	慧博软件	2015.11.27	2016.08.23	原始取得
74	跨国电子交易平台 V1.0	2016SR231259	软著登字第1409876号	慧博软件	2015.10.21	2016.08.23	原始取得
75	猎头服务平台 V1.0	2016SR231162	软著登字第1409779号	慧博软件	2015.12.15	2016.08.23	原始取得
76	企业服务外包业务统计管理系统 V1.0	2016SR231046	软著登字第1409663号	慧博软件	2015.11.20	2016.08.23	原始取得
77	石油 TMS 货运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9996	软著登字第1408613号	慧博软件	2015.07.15	2016.08.23	原始取得
78	中小型企业营销服务平台 V1.0	2016SR231171	软著登字第1409788号	慧博软件	2015.10.29	2016.08.23	原始取得
79	终端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6SR231265	软著登字第1409882号	慧博软件	2015.09.17	2016.08.23	原始取得
80	内部讲师培训管理平台 V1.0	2017SR603249	软著登字第2188533号	慧博软件	2017.04.21	2017.11.3	原始取得
81	项目立项及管理平台 V1.0	2017SR607265	软著登字第2192549号	慧博软件	2016.12.09	2017.11.06	原始取得
82	测试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17SR606946	软著登字第2192230号	慧博软件	2017.07.21	2017.11.06	原始取得
83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2017SR6	软著登字第	慧博	2017.01.1	2017.1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V1.0	04778	2190062号	软件	3	06	得
84	Docker本地化服务平台 V1.0	2017SR604584	软著登字第2189868号	慧博软件	2017.08.30	2017.11.06	原始取得
85	项目流程审批管理系统 V1.0	2017SR613442	软著登字第2198726号	慧博软件	2017.05.26	2017.11.08	原始取得
86	基于 Docker 技术的自动化云测试平台 V1.0	2017SR612523	软著登字第2197807号	慧博软件	2016.08.05	2017.11.08	原始取得
87	信号处理工具软件 V1.0	2017SR619642	软著登字第2204926号	慧博软件	2017.03.16	2017.11.10	原始取得
88	基于 MOOC 云课程学习平台 V2.0	2017SR215523	软著登字第1800807号	慧博软件	2016.11.10	2017.05.27	原始取得
89	知识管理平台 V1.0	2017SR619644	软著登字第2204928号	慧博软件	2017.08.31	2017.11.10	原始取得
90	人工智能 AI 人机交互系统 V1.0	2018SR1049784	软著登字第3378879号	慧博软件	2018.05.31	2018.12.21	原始取得
91	大数据共享分析模型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48634	软著登字第3377729号	慧博软件	2018.02.06	2018.12.21	原始取得
92	移动互联网自动测试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54387	软著登字第3383482号	慧博软件	2018.07.27	2018.12.21	原始取得
93	大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49917	软著登字第3379012号	慧博软件	2018.05.25	2018.12.21	原始取得
94	人工智能 AI 技术检测系统 V1.0	2018SR1049795	软著登字第3378890号	慧博软件	2018.04.20	2018.12.21	原始取得
95	移动互联网联机线路测试系统 V1.0	2018SR1048722	软著登字第3377817号	慧博软件	2018.10.30	2018.12.21	原始取得
96	企业贸易安全保护平台 V1.0	2019SR1292976	软著登字第4713733号	慧博软件	2019.10.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97	企业贸易客户平台 V1.0	2019SR1292999	软著登字第4713756号	慧博软件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98	企业贸易管理平台 V1.0	2019SR1294862	软著登字第4715619号	慧博软件	2019.08.30	2019.12.05	原始取得
99	数据文件报送系统 V1.0	2019SR1301710	软著登字第4722467号	慧博软件	2019.07.19	2019.12.06	原始取得
100	数据收集系统 V1.0	2019SR1288172	软著登字第4708929号	慧博软件	2019.06.14	2019.12.05	原始取得
101	智能文件处理平台 V1.0	2020SR1818824	软著登字第6621826号	慧博软件	2020.11.09	2020.12.15	原始取得
102	云办公系统 V1.0	2020SR1900084	软著登字第6705213号	慧博软件	2020.09.24	2020.12.25	原始取得
103	企业云盘系统 V2.0	2020SR1825486	软著登字第6628488号	慧博软件	2020.03.19	2020.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04	AI 文件识别系统 V1.0	2020SR1851363	软著登字第 6654365 号	慧博软件	2020.09.24	2020.12.18	原始取得
105	文档共享协同系统 V1.0	2020SR1818708	软著登字第 6621710 号	慧博软件	2020.05.21	2020.12.15	原始取得
106	云服务成本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1791	软著登字第 8894417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7	智能招聘系统 V1.0	2021SR2170460	软著登字第 8893086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8	云运维支持系统 V1.0	2021SR2170895	软著登字第 8893521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09	智慧门店系统 V1.0	2021SR2171790	软著登字第 8894416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10	投标支持系统 V1.0	2021SR2171792	软著登字第 8894418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11	自动化运维平台 V1.0	2021SR2187521	软著登字第 8910147 号	慧博软件	2021.11.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112	调频发射设备 (FMTX) 电磁辐射测试软件	2012SR102032	软著登字第 0470068 号	神州腾耀	未发表	2012.10.29	原始取得
113	手机射频互操作性 (IOP) 自动测试软件	2013SR160921	软著登字第 0666683 号	神州腾耀	未发表	2013.12.28	原始取得
114	移动终端摄像头、显示屏、触摸屏光学性能测试系统	2016SR402526	软著登字第 1581142 号	神州腾耀	2016.11.14	2016.12.29	原始取得
115	无线局域网设备射频性能认证测试系统 V1.0	2016SR397315	软著登字第 1575931 号	神州腾耀	2016.09.15	2016.12.27	原始取得
116	通信宽频码分多址测试系统 V1.0	2016SR397281	软著登字第 1575897 号	神州腾耀	2016.10.14	2016.12.27	原始取得
117	数字移动终端高清语音质量测试系统	2016SR398082	软著登字第 1576698 号	神州腾耀	2016.05.19	2016.12.27	原始取得
118	多模移动终端比吸收率测试系统	2016SR397921	软著登字第 1576537 号	神州腾耀	2016.08.25	2016.12.27	原始取得
119	IEEE 802.11n 无线局域网设备空中性能测试系统	2016SR397918	软著登字第 1576534 号	神州腾耀	2016.07.14	2016.12.27	原始取得
120	数字移动终端专网通信语音测试系统 V1.0	2017SR612543	软著登字第 2197827 号	神州腾耀	2017.09.05	2017.11.08	原始取得
121	OTA 宽手模型测试系统	2017SR604646	软著登字第 2189930 号	神州腾耀	2017.09.03	2017.11.06	原始取得
122	智能终端疲劳寿命试验测试平台	2017SR604772	软著登字第 2190056 号	神州腾耀	2017.06.09	2017.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23	大容量温湿度测试系统	2017SR604652	软著登字第2189936号	神州腾耀	2017.07.28	2017.11.06	原始取得
124	移动终端室内自动测试系统	2017SR604583	软著登字第2189867号	神州腾耀	2017.08.18	2017.11.06	原始取得
125	移动互联网光路调度系统 V1.0	2018SR1064514	软著登字第3393609号	神州腾耀	2018.07.26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6	移动终端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18SR1064322	软著登字第3393417号	神州腾耀	2018.05.31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7	AI 通信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64680	软著登字第3393775号	神州腾耀	2018.04.20	2018.12.25	原始取得
128	移动互联网质量分析系统 V1.0	2018SR1056141	软著登字第3385236号	神州腾耀	2018.06.29	2018.12.24	原始取得
129	移动互联网网速检测系统 V1.0	2018SR1056166	软著登字第3385261号	神州腾耀	2018.08.30	2018.12.24	原始取得
130	视觉定位 AI 控制系统 V1.0	2018SR1056161	软著登字第3385256号	神州腾耀	2018.09.28	2018.12.24	原始取得
131	外场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76018	软著登字第6679020号	神州腾耀	2020.07.23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2	外场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66940	软著登字第6669942号	神州腾耀	2020.11.12	2020.12.21	原始取得
133	外场差旅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76457	软著登字第6679459号	神州腾耀	2020.10.28	2020.12.22	原始取得
134	综合查询系统 V1.0	2021SR2102600	软著登字第8825226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135	微信小程序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02599	软著登字第8825225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2	原始取得
136	外场测试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1839	软著登字第8894465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37	外场测试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1838	软著登字第8894464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38	外场测试考勤系统 V1.0	2021SR2171837	软著登字第8894463号	神州腾耀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39	慧博云通项目结算管理软件 V1.0	2018SR422589	软著登字第2751684号	江苏慧博	2018.04.06	2018.06.06	原始取得
140	保险费用报表采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43461	软著登字第3564218号	江苏慧博	2018.10.31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1	保险分保出单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43448	软著登字第3564205号	江苏慧博	2018.11.30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2	大数据任务调度监控服务系统 V1.0	2019SR0143557	软著登字第3564314号	江苏慧博	2018.09.30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3	大数据同步整合应用平台 V1.0	2019SR0146302	软著登字第3567059号	江苏慧博	2018.10.31	2019.02.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44	大数据智能分析检索平台 V1.0	2019SR0143787	软著登字第3564544号	江苏慧博	2018.10.08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5	企业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V1.0	2019SR0143517	软著登字第3564274号	江苏慧博	2018.12.26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6	移动互联网资源管理平台 V1.0	2019SR0143513	软著登字第3564270号	江苏慧博	2018.12.20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7	移动终端状态配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143773	软著登字第3564530号	江苏慧博	2018.11.06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8	移动终端资产进存销系统 V1.0	2019SR0143544	软著登字第3564301号	江苏慧博	2018.11.26	2019.02.15	原始取得
149	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19SR1300076	软著登字第4720633号	江苏慧博	2019.10.22	2019.12.06	原始取得
150	大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87116	软著登字第4707873号	江苏慧博	2019.07.18	2019.12.05	原始取得
151	数据中心运维系统 V1.0	2019SR1291976	软著登字第4712733号	江苏慧博	2019.09.26	2019.12.05	原始取得
152	自动化测试工具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87857	软著登字第4708614号	江苏慧博	2019.08.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153	数据库迁移平台 V1.0	2019SR1296156	软著登字第4716913号	江苏慧博	2019.06.21	2019.12.05	原始取得
154	Web 自动化测试管理平台 V2.0	2020SR1866941	软著登字第6669943号	江苏慧博	2020.05.21	2020.12.21	原始取得
155	大数据融合共享分析模型系统 V1.0	2020SR1867518	软著登字第6670520号	江苏慧博	2020.04.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156	数据警告系统 V1.0	2020SR1876456	软著登字第6679458号	江苏慧博	2020.09.24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7	数据监控平台 V2.0	2020SR1876455	软著登字第6679457号	江苏慧博	2020.08.20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8	企业管理系统 V2.0	2020SR1876055	软著登字第6679057号	江苏慧博	2020.10.15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9	应用代码质量扫描软件 V1.0	2018SR1068013	软著登字第3397108号	融信软件	2018.08.10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0	移动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56382	软著登字第3385477号	融信软件	2018.11.05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1	帮助台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56135	软著登字第3385230号	融信软件	2018.10.26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2	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61494	软著登字第3390589号	融信软件	2018.10.08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3	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66563	软著登字第3395658号	融信软件	2018.09.30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4	web 性能测试平台 V1.0	2018SR1060828	软著登字第3389923号	融信软件	2018.09.28	2018.12.24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65	测试管理平台 V1.0	2018SR1066588	软著登字第3395683号	融信软件	2018.09.14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6	主机漏洞和 WEB 应用漏洞扫描软件 V1.0	2018SR1061078	软著登字第3390173号	融信软件	2018.08.3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7	移动 APP 兼容性测试平台 V1.0	2018SR1061106	软著登字第3390201号	融信软件	2018.07.31	2018.12.24	原始取得
168	上云前的代码重构扫描分析平台 V1.0	2018SR1066575	软著登字第3395670号	融信软件	2018.07.10	2018.12.25	原始取得
169	上云前的代码重构扫描分析平台 V2.0	2019SR1288613	软著登字第4709370号	融信软件	2019.10.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0	运维管理平台 V2.0	2019SR1296075	软著登字第4716832号	融信软件	2019.08.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1	移动 APP 兼容性测试平台 V2.0	2019SR1294874	软著登字第4715631号	融信软件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2	应用代码质量扫描软件 V2.0	2019SR1296960	软著登字第4717717号	融信软件	2019.06.21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3	web 性能测试平台 V2.0	2019SR1287084	软著登字第4707841号	融信软件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174	结算系统 V1.0	2020SR1828783	软著登字第6631785号	融信软件	2020.11.08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5	企业数据系统 V1.0	2020SR1832548	软著登字第6635550号	融信软件	2020.09.17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6	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20SR1829174	软著登字第6632176号	融信软件	2020.08.2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7	成本核算系统 V1.0	2020SR1832951	软著登字第6635953号	融信软件	2020.08.13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8	物联网应用检测系统 V1.0	2021SR1323371	软著登字第8045997号	融信软件	2019.09.30	2021.09.06	原始取得
179	移动互联网 app 检测平台 V1.0	2021SR1323391	软著登字第8046017号	融信软件	2019.05.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0	慧博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23382	软著登字第8046008号	融信软件	2020.05.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1	idc 市场准入安全测评及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21SR1323383	软著登字第8046009号	融信软件	2020.12.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2	java 语音前端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23435	软著登字第8046061号	融信软件	2020.09.30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3	轨交目标市场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23442	软著登字第8046068号	融信软件	2019.12.31	2021.09.06	原始取得
184	舆情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57135	软著登字第8879761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185	员工服务台测评系统 V1.0	2021SR2157131	软著登记第8879757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86	忠诚度分析系统 V1.0	2021SR2156372	软著登记第8878998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187	绩效系统 V1.0	2021SR2165245	软著登记第8887871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88	企业档案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65246	软著登记第8887872号	融信软件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189	客户反馈系统 V1.0	2019SR0438657	软著登字第3859414号	上海慧逊	2018.12.18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0	供应商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7687	软著登字第3858444号	上海慧逊	2018.11.9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1	AI 酒店智能管家 APP 端系统 V1.0	2019SR0439678	软著登字第3860435号	上海慧逊	2018.12.31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2	船上用户点餐系统 V1.0	2019SR0439413	软著登字第3860170号	上海慧逊	2018.12.4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3	Today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35739	软著登字第3856496号	上海慧逊	2018.11.26	2019.05.07	原始取得
194	DCSS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35955	软著登字第3856712号	上海慧逊	2018.11.21	2019.05.07	原始取得
195	企业微信管理平台 V1.0	2019SR0433022	软著登字第3853779号	上海慧逊	2018.12.24	2019.05.07	原始取得
196	KPI 管理系统 V1.0	2019SR0438869	软著登字第3859626号	上海慧逊	2018.11.12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7	船上用户问卷调查系统 V1.0	2019SR0439849	软著登字第3860606号	上海慧逊	2018.12.10	2019.05.08	原始取得
198	患者教育机器人软件 V1.0	2019SR1288650	软著登字第4709407号	上海慧逊	2019.10.17	2019.12.05	原始取得
199	医疗行业 AI 语音处理系统 V1.0	2019SR1291661	软著登字第4712418号	上海慧逊	2019.08.30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0	语音报销助手软件 V1.0	2019SR1295118	软著登字第4715875号	上海慧逊	2019.09.27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1	酒店后台调度系统 V1.0	2019SR1301734	软著登字第4722491号	上海慧逊	2019.07.19	2019.12.06	原始取得
202	酒店运营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9SR1296262	软著登字第4717019号	上海慧逊	2019.08.23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3	酒店行业 AI 语音处理系统 V1.0	2019SR1294236	软著登字第4714993号	上海慧逊	2019.06.14	2019.12.05	原始取得
204	培训计划系统 V1.0	2020SR1862669	软著登字第6665671号	上海慧逊	2020.07.23	2020.12.21	原始取得
205	语音质量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60416	软著登字第6663418号	上海慧逊	2020.08.13	2020.12.18	原始取得
206	固定电话语音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62551	软著登字第6665553号	上海慧逊	2020.06.18	2020.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07	智能电话语音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88817	软著登字第6693946号	上海慧逊	2020.04.16	2020.12.24	原始取得
208	员工成长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98363	软著登字第6703492号	上海慧逊	2020.10.28	2020.12.25	原始取得
209	AI酒店智能管家APP端系统 V2.0	2021SR2136011	软著登字第8858637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4	原始取得
210	KPI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65620	软著登字第8888246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1	语音报销助手软件 V1.0	2021SR2170463	软著登字第8893089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2	语音质量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0345	软著登字第8892971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3	DCSS管理系统 V2.0	2021SR2162106	软著登字第8884732号	上海慧逊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14	智才广赢IT人才外包系统 V1.0	2010SR022111	软著登字第0210384号	智才广赢	2009.09.30	2010.05.12	原始取得
215	智才广赢IT人才外包软件 V2.0	2013SR059793	软著登字第0565555号	智才广赢	2011.10.10	2013.06.20	原始取得
216	智才广赢智云知识社交化系统软件[简称:智云网]V2.6	2013SR059795	软著登字第0565557号	智才广赢	2011.07.01	2013.06.20	原始取得
217	智才薪资评估计算软件 V1.0	2013SR059792	软著登字第0565554号	智才广赢	2012.04.01	2013.06.20	原始取得
218	智赢投融资智能化撮合交易系统 V1.0	2013SR059794	软著登字第0565556号	智才广赢	2012.09.29	2013.06.20	原始取得
219	智才广赢有线电视解扰综合管理软件 V1.0	2014SR003710	软著登字第0672954号	智才广赢	2013.09.20	2014.01.10	原始取得
220	智才广赢手机宿舍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3704	软著登字第0672948号	智才广赢	2013.10.15	2014.01.10	原始取得
221	智才广赢备案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3694	软著登字第0672938号	智才广赢	2013.08.10	2014.01.10	原始取得
222	智赢电商B2C购物网站基础版软件 V1.0	2014SR003697	软著登字第0672941号	智才广赢	2013.07.29	2014.01.10	原始取得
223	智才广赢交易平台软件 V1.0	2015SR092362	软著登字第0979448号	智才广赢	2014.10.16	2015.05.28	原始取得
224	智才广赢积分商城软件 V1.0	2015SR092577	软著登字第0979663号	智才广赢	2014.10.30	2015.05.28	原始取得
225	智才广赢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112	软著登字第0210385号	智才广赢	2009.03.31	2010.05.12	原始取得
226	智才广赢自助游平台软件 V1.0	2010SR022109	软著登字第0210382号	智才广赢	2008.07.31	2010.05.12	原始取得
227	智才广赢内部办公协	2010SR0	软著登字第	智才	2009.11.3	2010.05.	原始取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作软件 V1.0	22114	0210387 号	广赢	0	12	得
228	智才广赢 SNS 社区系统 V1.0	2010SR022136	软著登字第 0210409 号	智才广赢	2009.10.20	2010.05.12	原始取得
229	智才广赢商品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2137	软著登字第 0210410 号	智才广赢	2009.07.15	2010.05.12	原始取得
230	智才广赢软件外包监控平台系统[简称: 软件外包监控]V1.0	2010SR022135	软著登字第 0210408 号	智才广赢	2009.08.31	2010.05.12	原始取得
231	数据报表生成系统 V1.0	2019SR1327618	软著登字第 4748375 号	贵州慧博	2019.05.24	2019.12.10	原始取得
232	业务数据转化系统 V1.0	2019SR1319944	软著登字第 4740701 号	贵州慧博	2019.06.21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3	业务数据测试系统 V1.0	2019SR1317937	软著登字第 4738694 号	贵州慧博	2019.07.19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4	业务数据流安全系统 V1.0	2019SR1319936	软著登字第 4740693 号	贵州慧博	2019.08.23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5	采购业务系统 V1.0	2019SR1319694	软著登字第 4740451 号	贵州慧博	2019.09.27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6	采购数据系统 V1.0	2019SR1323559	软著登字第 4744316 号	贵州慧博	2019.08.23	2019.12.10	原始取得
237	边缘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9SR1324154	软著登字第 4744911 号	贵州慧博	2019.06.28	2019.12.10	原始取得
238	边缘数据存储系统 V1.0	2019SR1320011	软著登字第 4740768 号	贵州慧博	2019.09.27	2019.12.09	原始取得
239	边缘数据传输系统 V1.0	2019SR1319283	软著登字第 4740040 号	贵州慧博	2019.10.21	2019.12.09	原始取得
240	数据清洗系统 V1.0	2019SR1328155	软著登字第 4748912 号	贵州慧博	2019.09.30	2019.12.10	原始取得
241	通用 4G/5G 基站系统网元接口报文分析软件 V1.0	2020SR1828724	软著登字第 6631726 号	成都慧博	2020.07.23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2	基站射频处理单元嵌入式软件 V1.0	2020SR1872138	软著登字第 6675140 号	成都慧博	2020.03.19	2020.12.22	原始取得
243	高性能小存储量嵌入式设备日志记录系统 V1.0	2020SR1818941	软著登字第 6621943 号	成都慧博	2020.05.28	2020.12.15	原始取得
244	基站网规网优辅助设计工具系统 V1.0	2020SR1825489	软著登字第 6628491 号	成都慧博	2020.09.24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5	LTE 基站性能测试诊断系统 V1.0	2020SR1828844	软著登字第 667531846 号	成都慧博	2020.01.16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6	LFT 协议栈仿真工具软件 V1.0	2020SR1828845	软著登字第 6631847 号	成都慧博	2020.02.20	2020.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47	知识图谱管理系统 V1.0	2020SR1828908	软著登字第6631910号	成都慧博	2020.11.09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8	基站射频处理单元故障自诊断系统 V1.0	2020SR1829056	软著登字第6632058号	成都慧博	2020.04.16	2020.12.16	原始取得
249	多模基站网管运维系统 V1.0	2020SR1868188	软著登字第6671190号	成都慧博	2020.08.20	2020.12.21	原始取得
250	多轮语音识别系统 V1.0	2020SR1868189	软著登字第6671191号	成都慧博	2020.10.21	2020.12.21	原始取得
251	5G NR 集成验证系统 V1.0	2021SR2171789	软著登字第8894415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52	射频数字信号处理远程调测软件 V1.0	2021SR2170446	软著登字第8893072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53	RANL3 信令模拟器平台 V1.0	2021SR2170313	软著登字第8892939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54	通用无线电射频产品装备测试软件 V1.0	2021SR2161710	软著登字第8884336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55	通用无线电统软件开发套件软件 V1.0	2021SR2187957	软著登字第8910583号	成都慧博	2021.11.09	2021.12.28	原始取得
256	卓梦芸创智能在线问诊平台 V1.0	2018SR143025	软著登字第272120号	卓梦芸创	2017.05.14	2018.03.05	原始取得
257	智能在线问诊平台 (APP 医生端) V1.0	2018SR144168	软著登字第2473263号	卓梦芸创	2017.06.05	2018.03.05	原始取得
258	卓梦芸创办公 OA 管理系统 V1.0	2018SR142108	软著登字第2494418号	卓梦芸创	2017.07.13	2018.03.05	原始取得
259	物流云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143021	软著登字第2472116号	卓梦芸创	2017.11.05	2018.03.05	原始取得
260	智能在线问诊平台 (APP 用户端)	2018SR165371	软著登字第2494466号	卓梦芸创	2017.07.04	2018.03.13	原始取得
261	卓梦芸创 DTP 药品直配管理系统 V1.0	2018SR165322	软著登字第2494417号	卓梦芸创	2017.08.02	2018.03.13	原始取得
262	卓梦芸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8SR171186	软著登字第2500281号	卓梦芸创	2017.07.06	2018.03.15	原始取得
263	卓梦芸创大健康医疗管理平台 V1.0	2018SR171192	软著登字第2500287号	卓梦芸创	2017.07.06	2018.03.15	原始取得
264	卓梦芸创物流云端管理平台 V1.0	2018SR165323	软著登字第2494418号	卓梦芸创	2017.07.06	2018.03.15	原始取得
265	卓梦芸创物流在线叫车平台 V1.0	2018SR209503	软著登字第2538598号	卓梦芸创	2017.09.10	2018.03.27	原始取得
266	公路物流车辆调度系统 V1.0	2019SR0369170	软著登字第3789927号	卓梦芸创	2018.09.10	2019.04.22	原始取得
267	卓梦芸创云物流管理平台 V2.0	2019SR0369175	软著登字第3789932号	卓梦芸创	2018.12.28	2019.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权利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268	卓梦芸创智慧评标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88306	软著登字第6591308号	卓梦芸创	2020.01.01	2020.12.10	原始取得
269	卓梦芸创智慧评标管理平台 APPV1.0	2020SR1788307	软著登字第6591309号	卓梦芸创	2020.01.01	2020.12.10	原始取得
270	物流云财务管理系统 V2.0	2021SR2090469	软著登字第8813095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1	原始取得
271	卓梦芸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21SR2136012	软著登字第8858638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4	原始取得
272	数据大屏可视化系统 V1.0	2021SR2157952	软著登字第8880578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273	新零售平台 V1.0	2021SR2157132	软著登字第8879758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6	原始取得
274	卓梦芸创智慧评标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70306	软著登字第8892932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5	数字金融营销平台 V1.0	2021SR2172822	软著登字第8895448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6	卓梦芸创办公 OA 管理系统 V2.0	2021SR2162108	软著登字第8884734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7	绩效考核系统 V1.0	2021SR2167451	软著登字第8890077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8	卓梦芸创智慧评标管理平台 APP V1.0	2021SR2167468	软著登字第8890094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79	卓梦芸创物流云端管理平台 V1.0	2021SR2170470	软著登字第8893096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280	声誉管理系统 V1.0	2021SR2171646	软著登字第8894272号	卓梦芸创	2021.11.09	2021.12.27	原始取得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SAP SE	XS-HYDS-201708-0003-0001	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5.02.20-无明确终止时间
2	发行人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XS-HYD-202003-0010-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2.01-无明确终止时间
3	发行人	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	XS-HYD-201902-0006-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2.01-无明确终止时间
4	发行人	Internet Brands	XS-HYDS-201606-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6.04.12，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没有提前 90 天提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连续延长一年
5	发行人	诺基亚东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XS-HYD-201810-0005-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0.01-无明确终止时间
6	发行人	VMware, Inc.	XS-US-201508-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5.08.31-无明确终止时间
7	发行人	WALMART INC.	XS-US-201804-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履约起始日期为 2018.04.01，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任何一方没有提出书面解约通知，合同期限自动连续延长 12 个月
8	发行人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XS-HYD-202006-0007-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6.01-2022.05.31
9	发行人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XS-HYD-202002-0009-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02.12-无明确终止时间
10	发行人	北京满凯媒体科技	XS-HYD-201903-0001-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8.11.22-无明确终止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号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XS-HYD-202103-0035-0001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1.4.1-2022.3.31

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1	发行人	北京荟宏城市更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每月租金为 43.52 万元	2021.8.1-2024.7.31
2	发行人	北京叶氏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租金为 6.5 元/天/平方米	2021.9.20-2023.9.19
3	发行人	BIS Consulting, Inc.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7.6.27-无明确终止时间
4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租赁面积 1,310.62 平方米; 房租 2020.7.20 至 2021.9.19 为 3.2 元/天/平方米, 第二年为 3.36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为 3.53 元/天/平方米	2020.7.20-2023.9.19
5	发行人	杭州基贤房地产租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租赁面积 868.84 平方米; 房租 2020.8.10 至 2021.8.9 为 3.2 元/天/平方米, 第二年为 3.36 元/天/平方米, 第三年为 3.53 元/天/平方米	2020.8.10-2023.9.19
6	美国慧博	Acadtech Inc.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9.7-无明确终止时间
7	美国慧博	Across Borders Mgt Consulting Group LLC dba Integrass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19.4-无明确终止时间
8	发行人	北京竞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未约定合同总价款	2020.1.15-

					2021.1.14, 自动续费一年至 2022.1.14
9	发行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介服务	500 万元	未明确约定期间
10	慧博软件	北京车百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0.8.10-2021.8.09, 年租金 1,360,628.75 元; 2021.8.10-2022.8.09, 年租金 1,720,537 元; 2022.8.10-2023.8.09, 年租金 1,720,537 元	2020.8.10-2023.8.09
11	湖南慧博	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700 元/月	2021.5.1-2024.4.30
12	深圳慧博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	2021.11.15-2022.8.14, 122,978.24 元/月; 2022.8.15-2023.8.14, 270,608.3 元/月; 2023.8.15-2024.8.14, 278,726.27 元/月	2021.8.15-2024.8.14
13	成都慧博	成都携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21.7.1-2023.6.30, 82,306.8 元/月; 2023.8.15-2024.8.14, 86,422.14 元/月	2021.5.1-2024.6.30

三、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授信合同、贷款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	2021.02.26-2022.02.25	保证	余浩、孟燕菲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授信协议》	20,000	2021.11.23-2022.11.22	-	-

四、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	-----	-----	------	------------	-----------	----------	------	------

序号	担保方	贷款方	主债权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慧博软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借款合同》 /0683606	《委托保证合同》/2021年 WT0575-1号	450	2021.06.11至 被担保债权履 行期限届满之 日后三年	担保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慧博软件	借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担保 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0683606/《委托 保证合同》/2021 年 WT0575-1号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 合同》/2021年 BZ0575号	450	2021.04.13至 自反担保债权 人代债务人向 受益人支付代 偿款项、赔偿 款项之日后三 年	担保人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